

股票代碼 3138

auden<sup>o</sup>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董思哲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3631901

E-mail：[thomas@auden.com.tw](mailto:thomas@auden.com.tw)

##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玉斌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3631901

E-mail：[daniel@auden.com.tw](mailto:daniel@auden.com.tw)

## 三、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 363-1901

工廠：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678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網址：[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

##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支秉鈞、張明輝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 七、公司網址：

<http://www.auden.com.tw>

#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否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 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全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 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重要契約.....	54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9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99
三、現金流量.....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經營團隊持續鑽研本業之研發創新，更秉持創新求變精神，進而佈局新產業，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102 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本公司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銷售導向，致 102 年度稅後淨利得以較上一年度表現亮麗。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38 億元，較 101 年度的 4.32 億元衰退 22%，本期稅後淨利 26,561 仟元，較 101 年度的稅後淨利 19,136 仟元成長 3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38,344	431,519
營業成本	(213,177)	(315,52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80	1,141
營業毛利	126,647	117,132
營業費用	(111,398)	(118,115)
營業利益	15,249	(983)
營業外收支	10,287	29,844
稅前淨利	25,536	28,861
本期淨利	26,561	19,13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4,659	2,030
純益率	7.85%	4.43%
每股盈餘(稅後)元	0.65	0.4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45,592	37,832	31,591
營業收入淨額	526,258	431,519	338,34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8.66%	8.77%	9.34%

2.研發成果：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專利權證書之研發成果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類別
1	筆記本型計算機用的具有四個輻射體的天線架構	大陸	發明
2	噴塗非接觸切割天線製造方法及具有噴塗非接觸切割天線的機殼	大陸	發明
3	筆記型電腦用之多頻天線結構(LTE)	台灣	發明
4	多功能天線晶片	台灣	發明
5	具有可變電容之長期演進技術天線結構	美國	發明
6	多頻天線	美國	發明
7	手持式標籤辨識電話及長期演進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8	具有週期性導波結構的辨識系統	台灣	新型
9	用於無線網路裝置之整合式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0	用於無線網路裝置之整合式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11	多頻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2	多頻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13	近場通訊用之射頻識別裝置	台灣	新型
14	近場通訊用之射頻識別裝置	大陸	新型
15	當天線使用體積在預定縮小範圍內被縮小時仍可使得 VSWR 值與天線效率分別被維持在第一預定範圍與第二預定範圍內的天線模組	韓國	發明
16	顯示器的金屬框架天線	台灣	新型
17	顯示器的金屬框架天線	大陸	新型
18	抗金屬邊框手機的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9	抗金屬邊框手機的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20	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21	金屬板天線	台灣	新型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針對市場競爭情形，本公司今年度經營策略略述：

1. 與長期策略夥伴合作，持續提供全方位從研發設計到軟硬體設備服務及產品測試認證 ONE STOP、IN HOUSE的TOTAL SOLUTION SERVICE，提升全球市占率。
2. 配合國家擴展RFID、NFC、4G LTE等領域之相關應用。
3. 提高昆山廠製造基地經濟規模量，強化全球市場佈局，創造競爭力。
4. 提升研發能力、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增加國際企業的合作契機及投資意願。
5. 致力於研發技術含量商品化，帶動RFID、NFC、4G LTE周遭產業提高產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演進及消費者使用性改變(有線到無線)，高效能的通訊類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原有研發技術。

本公司之技術層次於業界一直創新和研發，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5年以上，無技術斷層之問題。未來本公司研發發展策略：

1. 持續新技術開發與新運用設計，
2. 前瞻研發技術導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3. 製程更新及改善。
4. 持續建構SAR、HAC、OTA、RFID、NFC測試及量測技術。
5. 專利申請與維護。
6. 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7. 生物醫療上的無線研究，將是公司未來發展之主軸。

以最快速的時間提供客戶天線技術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高品質的需求。加上子公司的專業量測認證實驗室的專業輔助下，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和代理專業量測設備的事業在法規及設備上提供團隊良好的輔助，耀登集團將縮小與競爭者的差距，為企業、股東、客戶和投資人創造最大利益，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玉斌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產銷各種伸縮天線。
- 民國 80 年 新產品可選擇定位之天線安放裝置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 民國 84 年 增資 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民國 85 年 通過 BSI 審查，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新產品拉伸直接接觸式行動電話天線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 民國 86 年 新產品行動電話天線壓扣式接頭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新產品拉伸直接接觸式行動電話天線榮獲日本專利認證。  
車內行動電話收訊增益裝置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可直接插通外天線之行動電話天線裝置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行動電話天線無線電周波能量防護裝置榮獲德國專利認證。
- 民國 87 年 通過 BSI 審查，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行動電話天線無線電周波能量防護裝置榮獲大陸專利認證。  
行動電話天線無線電周波能量防護裝置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行動電話天線端部發光結構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 民國 88 年 調整式天線接座組裝結構榮獲大陸專利認證。  
調整式天線接座組裝結構榮獲德國、日本專利認證。  
行動電話天線無線電周波能量防護裝置榮獲日本專利認證。  
增資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民國 89 年 增資 12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49,000 仟元。  
增資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199,000 仟元。  
取得 SAR 測試認證授權。
- 民國 90 年 增資 19,9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18,900 仟元。  
增資 1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28,900 仟元並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經投審會核准轉投資大陸孫公司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1,500,000 元從事手機天線製造。
- 民國 91 年 增資 41,1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 仟元。  
轉投資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營業項目：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民國 92 年 轉投資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000 仟元，獨立營運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經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114,600 元成立 AUDENSAR TECHNO(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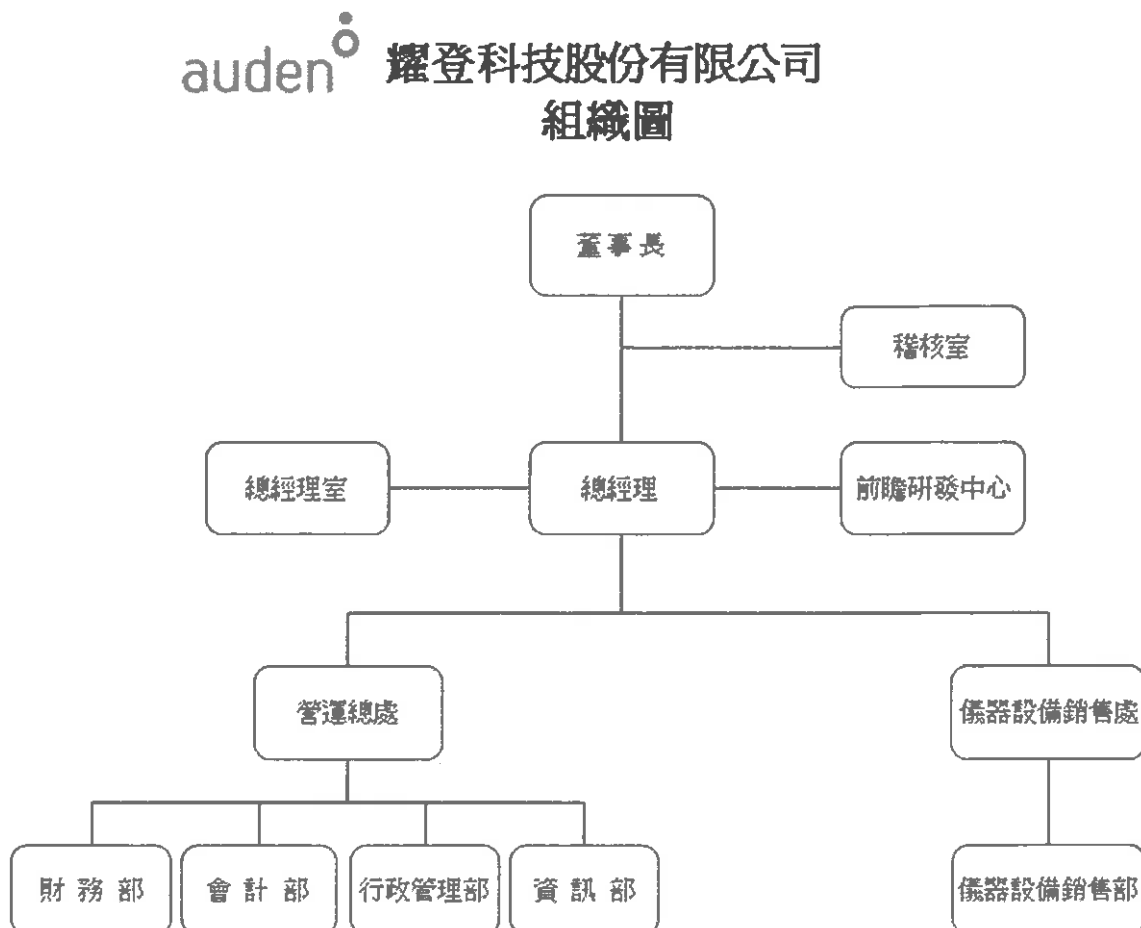


- 民國 93 年 電容加載型單極平面天線榮獲瑞典認證。  
投資美金 150,000 元予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作為轉投資中國大陸電信相關檢測業務。  
通訊器材天線內外絕緣套結合加工法榮獲大陸認證。  
雙頻或多頻平面倒 F 型天線榮獲美國認證。  
單層單饋入點 T 狀多頻天線榮獲大陸專利認證。  
偶極天陣列榮獲美國專利認證。  
天線的內部線圈定位加工法榮獲大陸專利認證。
- 民國 94 年 投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投資美金 1,000,000 元予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作為轉投資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營運增資款。
- 民國 95 年 投資美金 112,600 元予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作為轉投資上海同耀營運增資款。  
投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營運資金。
- 民國 96 年 投資美金 112,600 元予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作為  
轉投資上海同耀營運增資款。  
投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營運增資款。  
投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營運增資款。
- 民國 97 年 增資 57,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327,000 仟元。  
源泰投資(股)公司私募增資 81,23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 408,230 仟元。  
投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營運增資款。
- 民國 99 年 投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予晶復科技，作為晶復科技擴展開發實驗室  
營運增資款。
- 民國 100 年 增資美金 159,980 元予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作為轉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款，投資後施比雅克  
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 210,000 元。
- 民國 103 年 轉投資設立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通訊產品測試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稽核室	稽核計畫執行，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	統籌全盤策劃、領導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決策與計劃
前瞻研發中心	前瞻研發中心	<p>協同產品開發、研發知識經營、創新管理、收集市場資訊，開拓市場，擬訂公司產品行銷策略</p> <p>研發技術部：機構設計、模具開發、開發案評估、審查與設計、量測、天線電器效能及製造工程</p> <p>後勤支援部：外包材料、半成品、成品入出庫管理、供應商輔導及選擇客戶、品質異常處理、CAR 處理、開發案排程管理</p> <p>ISO9001/ISO14001、圖面/文件分發、保存、銷毀、建立 BOM 表/製作承認書</p> <p>行銷業務部：統籌公司之銷售企劃業務、產品推廣、銷售服務、收款、合約審查及客戶服務處理等業務</p>
營運總處	財務部	資金管理與調度、銀行往來與授信
	會計部	帳務業務、營業稅申報、成本統計與結轉、投資抵減等帳務處理
	行政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管理行政及人員任用、考勤、教育訓練等人事作業業務，廠區設備環境保全事務性採購等管理
	資訊部	維護並協助改善全廠電腦軟硬體設備、整體資源規劃系統、協助各單位作業全面電腦化
儀器設備銷售處	儀器設備銷售部	負責測試設備及軟體之銷售企劃業務、設備維護及校正服務、收款、合約審查及客戶服務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屬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	102.6.28	3年	79.2.10	2,795,100	6.85%	2,795,100	6.85%	-	-	-	-	-	-	-	-	-	-
	張玉斌(註1)	102.6.28	3年	79.2.10	2,048,944	5.02%	2,073,944	5.08%	-	-	-	-	Victoria University 耀登科技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耀登科技總經理	-	-	-	-
董事	源泰投資(股)	102.6.28	3年	97.6.27	8,124,000	19.9%	8,124,000	19.90%	-	-	-	-	-	-	-	-	-	-
	張毓鴻(註2)	102.6.28	3年	102.1.10	-	-	-	-	-	-	-	-	美國紐約州康乃爾大學 MBA	光寶科技策略投資處處長	-	-	-	-
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	102.6.28	3年	90.1.17	1,696,199	4.16%	1,696,199	4.16%	-	-	-	-	-	-	-	-	-	-
	黃國欣	102.6.28	3年	100.1.17	-	-	-	-	-	-	-	-	清華大學統計所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董事長特助	-	-	-	-
董事	黃富華	102.6.28	3年	95.6.23	104,500	0.32%	104,500	0.26%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宏周衛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獨立)	林建山	102.6.28	3年	101.6.27	-	-	-	-	-	-	-	-	美國拉撒勒大學經濟管理學哲學博士	環球經濟社社長 兼 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	-	-	-
董事(獨立)	陳政琦(註3)	102.6.28	3年	102.06.28	-	-	-	-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負責人、全球傳動董事、詮達精密監察人	-	-	-	-

監察人	周日春	102.6.28	3年	92.8.13	69,272	0.17%	69,272	0.17%	-	-	-	-	-	-	美國賓洲匹茲堡企管研究所	中小企業聯合輔導處 副理	-	-
監察人	梁達仁	102.6.28	3年	90.1.17	1,166,369	3.26%	1,166,369	2.86%	108,159	0.26%	-	-	-	-	黎明工專機械科	無	-	-
監察人	葉明堂	102.6.28	3年	90.7.13	125,266	0.38%	125,266	0.31%	8,585	0.02%	-	-	-	-	台大機械研究所	無	-	-

註1：原為自然人，自90.1.17為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莊美琛於102年1月10日辭任改派張毓鴻為法人代表

註2：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張毓鴻於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選舉擔任法人代表一人一職

註3：陳政琦獨立董事於102年06月28日股東會選舉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 60%、張碩芬 10%、張碩芳 10%、張曄謙 10%、張翊瑩 1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9.1% 黃林市子-----7.0% 林明宗-----5.8% 李玲玉-----5.6% 黃國欣-----5.2% 朱北文-----5.0% 黃家玲-----3.9% 黃耀慶-----3.3% 黃事俊-----3.3% 葉明鴻-----2.8%

註1：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6月27日任董事一職。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8% 宋恭源：持股 3.36%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8% 花旗（台灣）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股 2.11%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持股 2.06%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持股 1.68% 源寶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8% 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母基金戶：持股 1.46%

###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 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 相關科系 私立大專 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玉斌			✓			✓	✓			✓	✓	✓	✓	
張毓鴻(註2)			✓	✓	✓	✓	✓		✓	✓	✓	✓	✓	
黃國欣			✓	✓	✓	✓	✓		✓	✓	✓	✓	✓	
林建山			✓	✓	✓	✓	✓	✓	✓	✓	✓	✓		
陳政琦(註3)			✓	✓	✓	✓	✓	✓	✓	✓	✓	✓		
黃富章			✓	✓	✓	✓	✓	✓	✓	✓	✓	✓		
周日春		✓	✓	✓	✓	✓	✓	✓	✓	✓	✓	✓		
梁逢仁			✓	✓	✓	✓	✓	✓	✓	✓	✓	✓		
葉明堂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本公司董事張毓鴻小姐於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選任擔任法人董事一職。

註3：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政琦先生於102年6月28日股東會選任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玉斌 (註1)	95.06.02	2,073,944	5.08%	-	-	-	-	Victoria University -Switzerland, D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潘厚成	94.12.16	112,000	0.27%	-	-	-	-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系/耀登電通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王譽融	101.10.22	0	0%	-	-	-	-	BELFORD UNIVERSITY MBA /EASTECH 工程組		-	-	-
技術長	湯嘉倫	95.12.1	113,545	0.28%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	-	-
技術長	江啟名	96.03.01	36,300	0.09%	-	-	-	-	萬能工專資訊處理		-	-	-
副總經理	楊智惠	101.01.01	199,199	0.49%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會計	陳碧芬 (註2)	101.06.15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	-	-
會計	溫文聖 (註3)	102.10.2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	-	-
稽核	陳美玲	98.12.25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	-

註1：於95年06月02日兼任總經理一職

註2：於102年10月25日卸任

註3：於102年10月25日到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董事長	耀科投資 代表人 張玉斌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註1)	源泰投資 代表人 張毓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註1)	川方企業 代表人 黃國欣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註1)	黃富章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607	2.29%	409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註1)	林建山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658	2.48%	409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董事(註1)	陳政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張玉斌、張毓鴻、黃國欣、林建山、陳政琦等6人	張玉斌、張毓鴻、黃國欣、林建山、陳政琦等6人	張毓鴻、黃國欣、林建山、陳政琦等5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有或專屬個人之費用者，請附註說明。另如配有司機者，應揭露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有或專屬個人之費用者，應揭露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

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註5)			
監察人	葉明堂									無
監察人	梁達仁					46	71			
監察人	周日春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葉明堂、梁達仁、周日春 等 3 人	葉明堂、梁達仁、周日春等 3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巨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 <u>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u>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玉斌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總經理	潘厚成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楊智惠	8,504	216	6,904			58.82%			
副總經理	王譽融	10,911	216	7,173			68.9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王譽融	王譽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玉斌、楊智惠等 2 人	張玉斌、楊智惠等 2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潘厚成	潘厚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雜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65%	71.64%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津貼，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 5~6 屆董事會 102 年度開會共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代表人:張玉斌	7		100	102.6.28 連任
董事 a(註 3)	源泰投資代表人:張毓鴻	6		86	102.6.28 選任
董事 b	川方企業代表人:黃國欣	6		86	102.6.28 連任
董事 c	黃富章	6	1	86	102.6.28 連任
獨立董事 a	林建山	6	1	86	102.6.28 連任
獨立董事 b	陳政琦(註 4)	4		57	102.6.2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董事源泰投資代表人張毓鴻於102.1.10派任;於102.06.28股東會改選擔任。

註4：獨立董事陳政琦於102.06.28股東會改選擔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5~6屆董事會102年度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周日春	3	43	102.6.28 連任
監察人 b	梁逢仁	2	29	102.6.28 連任
監察人 c	葉明堂	6	86	102.6.28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了解公司員工作業情形與員工及股東的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主動向監察人呈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監察人亦隨時與會計師聯繫,溝通管道順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除由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主動提供異動資料，依規定申報外，並透過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股東名冊資料等，隨時了解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之股權異動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14.19 及第 30 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已選任獨立董事二席。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非關係人，簽證會計師以超然獨立之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獨立性並無疑慮。</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人事行政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供應商由資材處負責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 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p>
<p>4、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auden.com.tw">http://www.auden.com.tw</a>，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投資人可藉由此途徑查詢。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及 58 條之精神並無重大差異。</p>
<p>5、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選任三名委員，並已訂立組織章程提報董事會，且依法令規定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p>	<p>未來將依法令或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設立其他功能委員會。</p>
<p>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營運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辦理。</p>		

<p>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員工權益：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p> <p>(2)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p> <p>(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表一。</p> <p>(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在評估國內保險公司所提之保險方案中，將選擇較優之方案提報公司董事會董事審議險。</p>
<p>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富章	(註4)		✓	✓		✓	✓	✓	✓	✓	✓		是
獨立董事	林建山			✓	✓	✓	✓	✓	✓	✓	✓	✓		
董事	黃國欣	(註5)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政琦	(註6)		✓	✓		✓	✓	✓	✓	✓	✓		
外部人	周俊宏	(註7)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黃富章於 102.08.12 董事會後卸任。

註 5：黃國欣於 102.08.12 董事會後卸任。

註 6：陳政琦於 102.08.12 董事會通過新聘任

註 7：周俊宏於 102.08.12 董事會通過新聘任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於 102.06.28 股東會全面提前改選，故第一屆委員任期至 102.06.28 即卸任。

(3) 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12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召集人	黃富章	1		50%	(註 2)
委員	林建山	2		100%	
委員	黃國欣	1		50%	(註 3)
委員	陳政琦	1		50%	(註 4)
委員	周俊宏	1		5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黃富章於 102.08.12 董事會後卸任。

註 3：黃國欣於 102.08.12 董事會後卸任。

註 4：陳政琦於 102.08.12 董事會通過新聘任

註 5：周俊宏於 102.08.12 董事會通過新聘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於101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新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目前尚未由專(兼)職單位運作，必要時得設立。</p> <p>宜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紙張再回收利用，專人處理資源回收。</p> <p>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p> <p>已設立專責單位及人員管理，以維護環境。</p> <p>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守相關法條，保障員工權益及設立適當之管理辦法。</p> <p>本公司擇期舉辦勞工安全，並舉辦體檢以維護員工健康。</p> <p>本公司設有管理部門，與員工適時溝通調解。</p> <p>本公司設有客訴部門，對其產品有問題時，適時處理。</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代轉達社區有待解決事項，提報相關單位處理解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0)認證，公司以銷售為導向，以客戶為尊，若客戶對產品有任何不滿或怨言，立刻由業務人員驅往處理解決，將客訴案件降至最低並確保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顯示公司對於員工保健、環保、安全的管理與實踐，已獲高度肯定。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新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等。對不法行為亦建立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作業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如有上述之不當行為發生時，一律提報公司人力資源單位進行懲處。</p> <p>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資訊化處理作業，執行異常管理。亦設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各項查核作業，按月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督促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至改善為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專人蒐集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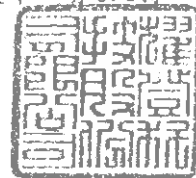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2年1月1日~102年12月31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案由	決議
1020322	本公司民國101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1年度資產減損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重要經理人有關公司法第32條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任及續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成員，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對孫公司施比雅克(上海)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增(續約)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對子公司晶復科技擔任保證人案，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提前全面改選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獨立董事名單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與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510(視訊)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三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21	新訂定本公司「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開立 RMB 帳戶案，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約)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晶復科技，擬在深圳設立公司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四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704(視訊)	董事長改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812	本公司一 0 二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承認富邦銀行融資額度，提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新增融資額度，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融資額度之續約相關事宜，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對子公司晶復科技營運週轉資金融資額度之續約相關事宜擔任保證人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晶復科技，添購安規實驗室設備投資效益評估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025	補承認日盛銀行融資額度伍佰萬元，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子公司『AUDEN(BVI)、LUCKY RITE、耀登電通科技(昆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會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五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1220	103 年度營運預算案，提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承認新光銀行融資額度貳佰萬元，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主管機構規定申報 103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新增融資額度，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對子公司晶復科技營運週轉資金融資額度之新增相關事宜擔任保證人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對子公司和孫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提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通過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酬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3 度經理人年終獎獎金預估發放時間及金額，提請 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六席)無異議照案通過。
1020628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提請公決。	
	新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第六屆董監事，謹請選舉。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陳碧芬	101.06.15	102.10.25	職務調整
財會主管	溫文聖	102.10.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張明輝	10201-10212	內部職務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22	0	1,922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	支秉鈞	1,922						10201 ~ 10212	內部職務調整
	張明輝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02年6月21日董事會報告102年度起財務報表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財務報表簽證改由支秉鈞、張明輝兩位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0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無異動	-
董事 (註1)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美琛)	-	-	無異動	-
董事 (註1)	源泰投資(份)公司 (代表人:張毓鴻)	-	-	無異動	-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欣	-	-	無異動	-
董事	林建山	-	-	無異動	-
董事	黃富章	-	-	無異動	-
監察人	周日春	-	-	無異動	-
監察人	梁逢仁	-	-	無異動	-
監察人	葉明堂	-	-	無異動	-
總經理	張玉斌	-	-	無異動	-
總經理	潘厚成	-	-	無異動	-
副總經理	楊智惠	-	-	無異動	-
技術長	江啟名	-	-	無異動	-
技術長	湯嘉倫	-	-	無異動	-
財會副理 (註2)	陳碧芬	-	-	無異動	-
財會經理 (註3)	溫文聖	-	-	無異動	-
副總經理	王譽融	-	-	無異動	-

註1：源泰投資莊美琛於102年1月10日辭任；張毓鴻於102年1月10日指派擔任為董事。

註2 陳碧芬副理於102年10月25日卸任財會主管。

註3 溫文聖經理於102年10月25日擔任財會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變動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3年4月0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美琛	8,124,000	19.9	-	-	-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	2,795,100	6.85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	註4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	2,420,000	5.93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	註4	-
張玉斌	2,073,944	5.08	-	-	-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註4	-
兆豐商銀託管安橋亞洲第五號基金投資專戶	1,861,963	4.56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欣	1,696,199	4.16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06							
在華有限公司	1,250,000	3.06							-
梁逢仁	1,166,369	2.86	83,159	0.20	-	-	張玉斌	姻親	-
劉茂群	1,073,488	2.63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UDEN TECHNO (BVI)CORPORATI ON	2,798,888	100%	-	-	2,798,888	100%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78,300	8.20%	218,460	3.10%	796,760	11.30%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500,000	96.15%	-	-	12,500,000	96.15%
LUCKYRITEINTE RNATIONAL CO.LTD.	907,980	100%	-	-	907,98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0,823	19,177	60,000	興櫃公司股票

##### 2.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創立	無	無
84.8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無
88.7	1,000	25	25,000	25	2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89.1	1,000	149	149,000	149	149,000	現金增資 39,390 仟元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無
89.1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	無	無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89.07.26 經授商字第 089126377 號
90.5	10	21,890	218,900	21,890	218,9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19,900 仟元	無	無
90.6	10	22,890	228,900	22,890	228,9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無
91.6	10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41,100 仟元	無	91.07.15 經授商字第 09101274900 號
95.8	10	29,700	297,0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27,000 仟元	無	95.10.03 經授中字 第 09532926200 號
96.7	10	32,700	327,0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96.11.08 經授中字 第 09633029350 號
97.6	22	40,823	408,23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178,706 仟	無	97.08.26 經授中字 第 0973293214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08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 機構	其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個人	僑外法人	合計
人數	—	1	9	280	4	294
持有股數	—	10,000	186,220,280	185,114,110	36,885,610	408,230,000
持股比例	—	0.00%	45.62%	45.34%	9.04%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0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2	2,994	0.01%
1,000 ~ 5,000	75	206,799	0.50%
5,001 ~ 10,000	48	386,440	0.95%
10,001 ~ 15,000	18	229,201	0.56%
15,001 ~ 20,000	17	311,018	0.76%
20,001 ~ 30,000	26	643,969	1.58%
30,001 ~ 50,000	19	776,755	1.91%
50,001 ~ 100,000	26	1,878,211	4.60%
100,001 ~ 200,000	25	3,477,734	8.52%
200,001 ~ 400,000	7	1,946,583	4.77%
400,001 ~ 600,000	6	2,821,711	6.91%
600,001 ~ 800,000	1	657,000	1.61%
800,001 ~ 1,000,000	4	3,773,522	9.24%
1,000,001 ~ 999,999,999	10	23,711,063	58.08%
合計：	294	40,823,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04 月 0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	19.90%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2,795,100	6.8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420,000	5.93%
張玉斌		2,073,944	5.08%
兆豐商銀託管安橋亞洲第五號基金投資專戶		1,861,963	4.56%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6,199	4.16%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06%
在華有限公司		1,250,000	3.06%
梁逢仁		1,166,369	2.86%
劉茂群		1,073,488	2.63%

##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2.07	12.92	
	分配後		12.07	12.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82,300 股	4,082,300 股	
	每股盈餘 (註3)		0.46	0.6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性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配之。

##### 2. 執行情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擬不分配，以上決議將提報本次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無償配股。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上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主要內容

- (1) 各種伸縮天線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 電子產品電磁波之檢測服務。
- (4) 前項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5)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手機天線		67,264	20%	63,925	15%
高頻天線		33,677	10%	68,213	16%
設備收入		226,507	67%	290,430	67%
其他		10,896	3%	8,951	2%
合計		338,344	100%	431,519	100%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多天線系統整合設計、可重置天線系統技術及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DRAMeXchange 調查，今年第一季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穩健成長，總出貨量來到 21,640 萬支，較 2012 年第四季溫和成長 9.4%。從出貨成長量觀察，智慧型手機從 2012 年起，每季的出貨量均呈現穩定的成長，明顯克服淡旺季的變化，晉升為成熟穩定的電子消費產品。從國外一線廠商的出貨量觀察，三星挾帶著本身垂直整合產業關鍵零組件供應的特點，加上強力的全球行銷與多重銷售通路優勢，今年第一季在智慧型手機出貨表現上依然獨佔鰲頭。預估全系列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可望來到 6,500 萬支，全球市佔率達三成。
- (2)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的最新行動電腦出貨和預測季報，全球可攜式個人電腦（包括傳統筆記型電腦、超薄筆電、小筆電與平板電腦等）市場出貨量，預計將從 2012 年的 3 億 6,760 萬台，在 2017 年提高到 7 億 6,270 萬台，市場成長動力主要來自觸控功能產品日趨流行；而接下來幾年市場的主要轉變，是平板電腦將取代個人筆電成為行動電腦領域主導產品，以及觸控功能成為行動電腦產品的重要特色。NPD DisplaySearch 亦指出：白牌平板電腦（小型區域品牌，主要在中國市場）的快速崛起將為筆記型電腦帶來壓力，這些低價的平板電腦更進一步銷售到新興市場，這些區域的筆記型電腦市場尚未成熟，就已經被平板電腦所取代。
- (3)全球物聯網區域市場規模之發展趨勢，2010 年市場規模約為 1,250 億美元，其中歐洲及美國合計約佔 55%，日韓合計約佔 30%，至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大陸雖只佔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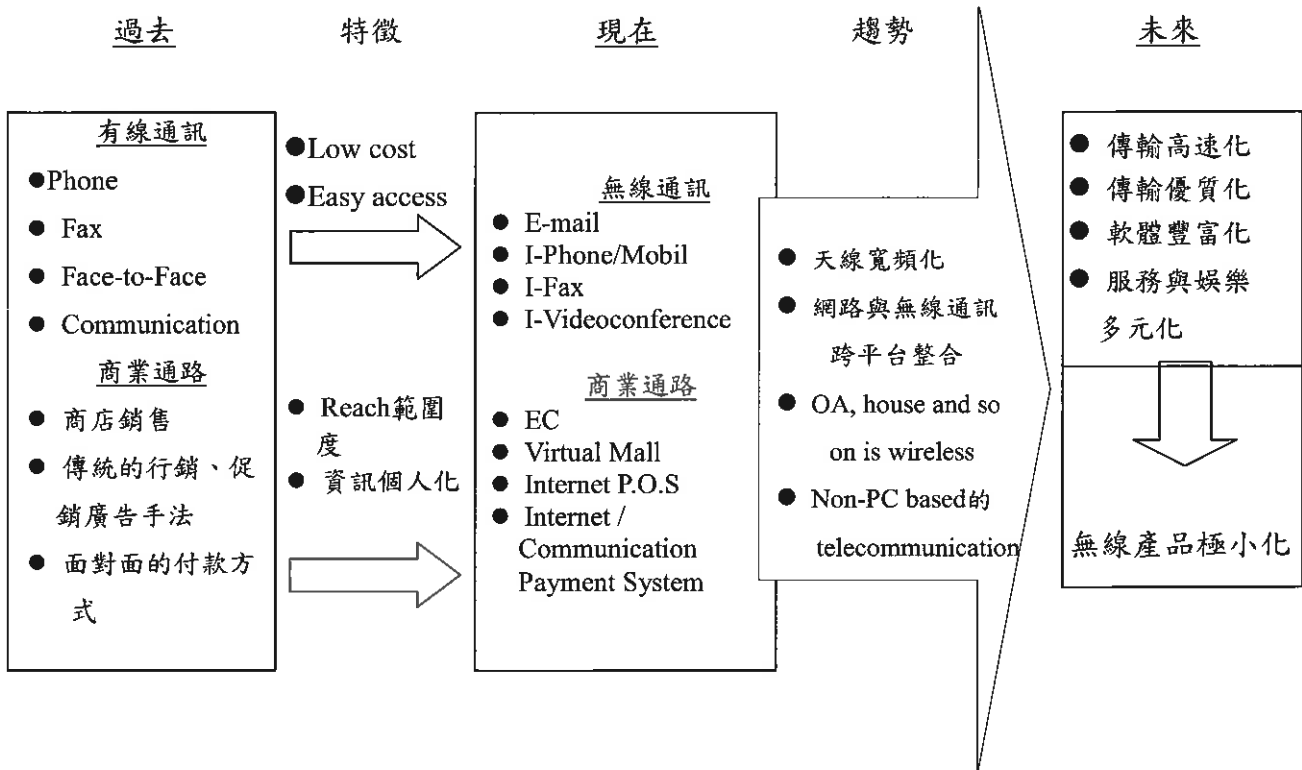
7%之市場比率，但預估 2010~2016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高達近 50%。預估中國大陸市場具有高度成長動能之原因，主要在於其以中央政策主導，地方政府為求市政績效，紛紛建立物聯網應用示範，衍生之市場需求便吸引許多國際廠商進駐，再藉由產業之形成擴散應用場域，逐步推升市場規模。本質上物聯網為提昇即有系統使用效率之改善方案，因此應用範圍及種類相當廣泛，主要包括智慧電網、智慧物流、邊界監控、遠距醫療、智能交通、智慧居家及移動支付…等應用。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手機結構



### 3. 通訊產品商業應用的趨勢



無線產品最終是極小化，而極小化並非沒有形狀，是成為極小的隨身物但卻功能完備，可單獨使用；也可裝置於你的家電或辦公室用品中，形成共用平台，是故天線微型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所以，除射頻技術的提升外，天線設計的除微型化外，或與 Speaker 及數位鏡頭整合一起而形成一個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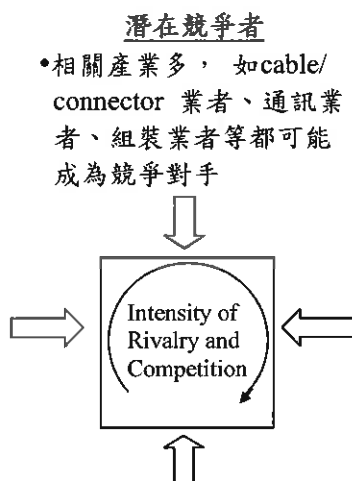
## 4. 競爭情形

### 進入障礙

- 由於非終端產品，自有品牌發展不易
- 技術成熟後削價競爭，需有經濟規模才能維持營運
- 需有測試及射頻專業技術的累積
- 每個世代的通訊規範，皆須投入成本，潛在競爭者持觀望態度

### 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 射出與彈片廠普遍，故對買方市場有利
- FPC 廠商製程較為雜，此一複部份價格及交期較難掌握
- 部分Cable Connector Assembly有能力向上游整合的能力



### 替代品的威脅

- 技術及產品生命週期短暫
- 新技術推陳出新，新功能產品推出快，成本與功能是新產品替代的主因

### 業內競爭態勢

- 技術成熟之產品，殺價競爭激烈
- 通訊產品廠商，所面臨的是國際性的市場，所以是一個全球性的競爭
- 國際間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對單打獨鬥不利
- 技術週期短，產品快速變化，廠商因應壓力大
- 新舊交替時同一產品庫存的本高
- 製造及成本控制能力重要
- 國際標準未定，後進國廠商產品預測能力差

### 政府活動

- 為提升無線通訊多元化服務的品質，各國政府無不積極參與運作，而有GSM/CDMA/WCDMA/WiFi各系統百家爭鳴

### 社會

- USD 10 窮人手機的目標，以改善落後地區的通訊水準

### 購買者的議價能力

- 大的通訊廠，擁有較大的Bargaining Power
- 小公司或一般代理者的產品認知度低故天線商擁有較大的Bargaining Power
- 客戶內部設施需求、流程建置需有較高技術水平的天線廠幫忙規劃與支持
- 部分通訊系統廠，已逐步向天線端整併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無線產品的零組件中，『天線』扮演者相當關鍵的角色，天線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本公司研發重心在於各類無線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與製造，產品主要以手持無線產品天線與筆記型電腦天線為主。本公司是唯一有國家認證實驗室之天線專業設計製造廠，長期致力於技術研發，具備 ODM/OEM 國際市場開發接單能力的成長企業；對各種高頻無線通訊產品所需的天線，已具備成熟的開發能力，並能配合客戶於產品研發階段，迅速提供訊號收發技術所需的天線解決方案；並以專業的研發團隊與豐富的製造經驗，滿足國內外系統製造廠商對於高品質的需求。因應未來市場與技術趨勢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前瞻技術的研發，如微型/薄型化天線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生產、新製程技術、SAR/HAC 改善方案與 RFID 研究等，並於 2007 年 6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手持無線裝置之 HAC 高相容性天線模組技術開發」，2009 年 12 月執行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小尺寸筆記型電腦之多天線與 SAR

最佳化技術開發」，2011年12月獲得經濟部核定補助業界科專計畫「UHF-RFID 關鍵天線技術開發」，2012年5月獲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本公司在新技術的投入不遺餘力，向來以開發高品質、高效能之天線產品為宗旨，禮聘相關研發專業人才研發設計。陸續完成建置世界級的全波暗室、EMI/EMC及SAR量測實驗室，可用來準確驗證天線的輻射效能。研發投資每年亦維持一定比例，增加耀登與國際天線大廠競爭的優勢，並帶領台灣整體產業天線設計能力的提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當中亦逐漸站穩腳步及建立領先地位。對公司而言，除可提升公司研發能力外，也可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增加拓展國際市場的合作商機。

#### 1.現有技術：

##### (1)高效能 High Gain 天線

高效能 HighGain 天線的應用對於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涵蓋區域加大，當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其通訊效果較佳。

##### (2)微型化天線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空間浪費便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在天線設計方面，隱藏式設計的比重增加，以低溫共燒陶磁 (LTCC) 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電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晶片天線的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

##### (3)高效能、High Gain 的寬頻天線

目前視訊傳送於有線網路上已備廣泛應用，但就未來的應用發展趨勢來看，利用無線網路傳送視訊訊號這也將是下一步的多媒體應用。由於傳送多媒體應用服務時需要較大的頻寬，以目前所熟悉的 GSM、IS-95、DCS 等 2G 或 2.5G Mobile 系統來看，並不適用於傳送需要大頻寬的視訊信號且佔用的頻寬資源過多進而通話費率昂貴，故此時的 3G Mobile 系統 (WCDMA、UMTS3G、CMDA2000) 的發展就是因應這需求服務而發展出來。在 3G 系統的發展過程中，如何提供高頻寬、High Gain 的天線來因應此等需求服務這將是非常重要的技術發展。

##### (4)人體吸收比量測 (SAR) 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是個謎，如此情況下也讓許多學術單位持續解這謎中。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如此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

##### (5)通訊設備效能量測技術

該技術在於研究如何對於無線通訊設備的性能進行量測，其量測內容大致有 EIRP、Sensitivity、2D 的 Antenna Gain，其可量測頻率可從 400 MHz 到 6GHz。

##### (6)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7)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End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2.未來發展技術：

### (1)增加天線頻寬

開發各式頻段的伸縮式 (telescopewhip)、『超』寬頻(Super-Wideband)手機天線、主被、動 DVB(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天線。

### (2)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 (3)3D 曲面天線製程

將天線與手機的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雷雕技術實現 3D 天線走線，並將金屬材料電鍍或噴塗於機殼面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4)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5)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6)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投入若干資源作相關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需具備波束合成及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 (7)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未來物件互聯網的應用需求水漲船高，而 RFID 係為物聯網之技術首選，因此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會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其所衍生的設計問題相當複雜。有鑑於此，耀登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 (8)研發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本公司預期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冀開發出一款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 (9)MIMO 多天線系統研發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最佳的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兩支天線，以滿足多輸入多輸出 (MIMO) 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雙天線若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則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可大幅提昇。不過，現有的行動通訊產品均是小型化設計，要如何在有限空間內提高雙天線隔

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 (10)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技術將是重要關鍵，故未來將規劃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46,521	50,742	45,592	37,832	31,591

#### 4.102 年度研發成果

項次	專利名稱	國家	類別
1	筆記本型計算機用的具有四個輻射體的天線架構	大陸	發明
2	噴塗非接觸切割天線製造方法及具有噴塗非接觸切割天線的機殼	大陸	發明
3	筆記型電腦用之多頻天線結構(LTE)	台灣	發明
4	多功能天線晶片	台灣	發明
5	具有可變電容之長期演進技術天線結構	美國	發明
6	多頻天線	美國	發明
7	手持式標籤辨識電話及長期演進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8	具有週期性導波結構的辨識系統	台灣	新型
9	用於無線網路裝置之整合式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0	用於無線網路裝置之整合式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11	多頻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2	多頻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13	近場通訊用之射頻識別裝置	台灣	新型
14	近場通訊用之射頻識別裝置	大陸	新型
15	當天線使用體積在預定縮小範圍內被縮小時仍可使得 VSWR 值與天線效率分別被維持在第一預定範圍與第二預定範圍內的天線模組	韓國	發明
16	顯示器的金屬框架天線	台灣	新型
17	顯示器的金屬框架天線	大陸	新型
18	抗金屬邊框手機的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19	抗金屬邊框手機的天線結構	大陸	新型
20	天線結構	台灣	新型
21	金屬板天線	台灣	新型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無線通訊的領域中天線仍是一個無法取代且很重要的元件,近些年無線的發展取代了許多有線的裝置。何時何地要可以取得資訊是近年來社會的趨勢，本公司就在這無線的發展趨勢與潮流中確立了產業地位，就針對研發的發展概略可區分為三個時期，短、中、長期。

### (1) 短期競爭策略

未來的天線設計將是通訊產業的一大罩門，不僅要克服嚴苛的環境限制，以有效縮減天線尺寸，並需涵蓋 LTE/GSM/DCS/PCS/UMTS/WiMAX 等多個通訊頻帶，設計難度將比以往的 WWAN 天線高出許多。由於筆記型電腦的設計環境較佳，淨空區條件也較為理想，因此多頻帶 LTE/WWAN 天線的輻射效能可以維持一定水準。然而在手機環境當中，因為整體空間縮減，加上天線可能鄰近聽筒、螢幕、電池、按鍵、數位插槽等器件，往往導致天線特性急遽劣化，儘管天線的操作頻寬能夠達到 LTE 700 MHz，但輻射效能不佳卻是一個不爭事實。兩者相較之下，在手機環境中要如何設計出多頻帶天線，並兼顧內建尺寸問題，將是嚴苛的技術挑戰。

有鑑於此，本中心研究團隊將領先投入開發微型化多模天線設計技術，初期先以手機環境作為研發基礎，後續可轉移至其他通訊裝置作相關應用。在評估未來各式智慧型手機可能具有不同機構及設計環境等因素下，乃同步考慮多種可行方案，例如：可調式天線技術、耦合寬頻天線技術、抗金屬天線技術、左手傳輸線天線技術、長期演進天線技術等，預期將多模微型化天線實現於智慧型手機中，並以提升天線效能作為主要努力目標，進而解決未來手機產業所面臨的棘手問題。

### (2) 中期競爭策略

由於無線通訊的廣泛應用對於頻寬的需求與日俱增，如何提供『相當』寬頻的天線將是本公司中期的研發重點。

由於未來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簡稱 4G）與數位視訊廣播系統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皆以即時影音為訴求重點，需要較大的操作頻寬來達成此需求。

其中，雖然伸縮式天線能夠滿足寬頻設計要求，但相對天線的機構性也變的複雜許多。『超』寬頻(Super-Wideband)天線具備體積小、High Gain、Low SAR、效能高與頻寬『寬』等特質，適用於輕薄短小的行動消費性產品，例如 Mobile Phone、PDA 等。再者，我們也著重於研究如何準確的量測出手機或消費性無線通訊產品的電氣效能，如 3D Antenna Gain、TRP、TIS、... 等與消費性無線通訊產品對人體影響程度的量測-SAR，以提供手機或消費性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於研發無線通訊產品的效能提升有其實質幫助。另外，針對 RFID 的應用範疇，未來將發展多項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之設計技術，包含微型化標籤、抗金屬效應標籤、近場通訊讀取器天線等，有助於日後推廣物聯網之相關應用市場。

### (3) 長期競爭策略

- ①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 ② 將天線與手機的外殼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用多少成分的磁粉混合於手機機殼上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③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化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 End Module)此一相結合，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 ④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

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建立自動調整設計的模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為準確分析 RFID 標籤於不同環境下之使用效能,本公司協同集團子公司進行開發 RFID 訊號檢測技術,其中運用子公司所擁有的 OTA 標準量測實驗室作為建置環境,並搭配系統校正及軟硬體佈局等若干技術,以實現標籤效能最佳化目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2 年		101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95,260	28.15%	120,077	27.83%
外銷	亞洲	234,460	69.30%	302,039	69.99%
	美洲	8,624	2.55%	8,795	2.04%
	其他	-	-	608	0.14%
營收淨額		338,344	100.00%	431,519	100.00%

####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天線,目前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龐大,為配合即時服務客戶及就近採購零配件及代工生產,以中國大陸為主要銷售及生產基地。其主要銷售地區亦為台灣及中國大陸。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新手機銷售的增長率,已是每年約 12 億,使手機功能及手機服務成為目前以來最暢銷的消費電子產品單一項目。這些手機購買的新用戶,有些人更是為有史以來第一次使用手機及手機服務就已是升級到更新,更強大的手機。MP3 功能的手機主要銷量比起每年比獨立的 MP3 音樂播放器多,配有數位相機的手機銷量比配備獨立的數位相機更多。此外,新的手機往往是上網功能,有能力利用第三代(3G)高速接入,速度非常快,將來如 4G 系 LTE 統將很快成為普遍。事實上,有億萬消費者上網通過某種類型的無線裝置連接入全球。

無線網絡和無線上網是發展和擴大在全球基礎上以極快的速度。蓬勃發展的技術,包括 802.11 標準的 Wi-Fi 和 WiMax 技術,以及超寬帶(UWB)和藍牙。技術,其成本低,距離可達 30 英里,遠程信息處理,智能交通系統(ITS)和衛星廣播將很快建立一個娛樂,導航和通訊革命在汽車和卡車。RFID(無線頻率識別)將徹底改變無線跟踪,庫存和物流各個級別,從生產到運輸到零售。這些事態發展對傳統的挑戰是創造機會,消費者在國家,如日本和韓國已經表明,他們更願意獲得高質量的移動內容和下一代服務是收費的基礎上,包括新聞,無線電視台,動畫和電影娛樂照本宣科,改編為小型移動屏幕。同時,在亞洲主要市場,手機正在迅速演變成移動支付系統,消費者可以用手機或其他無線可攜裝置以無線方式,立即在自動售

貨機上購物，火車票攤位和其他地方。無線行業發生革命性的變化。RFID（無線射頻識別標籤，用於跟踪庫存）將繼續快速通過的製造商，物流中心，貨主和零售商，這主要得益於及早採取主動，沃爾瑪要求其最大的供應商使用，第二和第三代 RFID 將消除大部分的失望早期 RFID 部署。無線傳感器網絡（WSNs）會激增，提供令人興奮的新方法，收集環境和工業數據，並促進家庭自動化和監控。由此可知天線在無線所扮演的角色更形重要，天線的應用隨著不斷演進的無線產用應用由低頻的收音機產品及車子專用天線，逐步隨通訊產品之演進而有所不同頻段的需求，由低頻天線逐次進階到目前 60GHZ 以上的高頻天線。在低頻天線方面，整體產業之技術水準，已相當成熟；然而由於各項媒體廣泛的結合，卻也有走向低頻的現象，如數位電視、FM/AM 的使用。自行動電話問世後，更是將所有媒體結合在一起；進而發展出寬頻或多頻的需求，也連帶開發出高頻、雙頻及多頻天線。由外露式天線發展逐漸朝向隱藏式、低輻射傷害(SAR)及聽障無礙使用(HAC)的方向；隨著各項通訊產品輕薄短小的發展，所以天線朝向體積極小化而接收效率高的要求，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並對業界特殊情勢加以剖析，以了解並掌握企業未來面臨之機會與威脅所訂定。

####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二十多年的經歷，並且積極投入資源來進行前瞻技術開發，以研製高階天線產品作為目標，冀能與國際大廠相抗衡，進而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耀登的市場經營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儀器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耀登可說是全球唯一同時具備標準實驗室的天線廠，在研發測試資源上大幅領先競爭對手。此外，藉由代理多項市場知名的儀器設備，如 SPEAG 公司的 SAR、HAC、Hand/Head 標準測試設備與 SEMCAD 電磁軟體、以及天線量測系統 ETS OTA chamber 等，可隨時掌握最新的法規資訊。在天線生產方面，耀登亦持續開發新穎的製造技術，例如：自由曲面天線技術、薄膜式天線成形技術、積體電路封裝技術、新式激光天線製造技術等，可提供未來的高階通訊產品最適合的製造方式，以提高產品質感及附加價值。整體而言，耀登公司在經營策略上採取全方位模式，不但擁有豐富的專業天線經驗及製造技術，同時掌握天線開發的兩項關鍵的資源：測試資源與新法規資訊。透過上述整合模式，對於公司在未來開發前瞻技術上將會具備多項利基，進而增加技術自主性，威信耀登的市場競爭力也可因此大幅提升。

####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國內協力廠商系統完整，可全力支持產品開發的配合。
- 專業生產、開發已累積相當之經驗，訂單之取得能力相對較強。
- 製程改良能力及成本降低之成效快速，可產出質優價廉之產品。

##### (2) 不利因素

- 產品機構工程與電氣方面之複雜性及針對消費市場取向之式樣設計變更，對研發人員產生若干業務壓力，在人員有限的情形下，接單量常有折衷取捨。本公司針對前述，除定期給予研發人員專業之教育訓練外，並嚴格要求協力廠商在新產品開發上全力配合，以確保優良品質及對客戶訂單的準確達交。
- 部份產品尚未能採自動化方式生產，故需使用較多的人工資源，而國內工資水準相對國外同業所在地區之工資水準為高，對價格競爭上有不利影響。

- 國內外手機業者多朝自行設計天線著手，以降低研發與生產成本。
- 本公司針對上述，採行措施如下：
- ① 加速產品自動化生產之機械設備改良。
  - ② 提昇產品品質，以抵銷價格之相對劣勢，低附加價值產品考慮移往低工資成本地區來進行生產。
  - ③ 強化業務單位爭取高附加價值(量大、單價高)之訂單。運用本身在製程量測等優勢做為國內外朝自行設計天線手機業者最佳代工伙伴者。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手機天線及其他各式高頻通訊產品使用之天線，用途為音訊、影訊 傳輸資料接收功能。

### 2. 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廠商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37,373	55%	—	#1	133,713	45%	—
#2	51,580	21%	孫公司	#2	39,283	13%	孫公司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客戶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5,414	17%	—	A	47,125	21%	孫公司
B	23,120	16%	—	B	31,328	15%	—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手機天線	-	954	69,869	-	615	63,925
2.4 天線	-	3,208	33,677	-	6,244	61,757
車機天線	-	-	-	-	15	6,456
合計	-	4,162	103,546	-	6,874	132,138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手機天線	128	4,555	826	65,313	221	36,490	394	27,435
2.4 天線	13	899	3,195	32,779	14	195	6,222	61,562
車機天線	-	-	-	-	14	263	9	6,193
商品	1	87,727	1	139,688	10	80,843	1	209,587
其他	7	2,079	4	5,423	2	2,286	13	6,665
合計	149	95,260	4,026	243,203	261	120,077	6,639	311,442

## 三、從業人員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4/30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40	35	38
	管理人員	15	19	20
	直接人員	7	0	0
	合計	62	54	58
平均年齡		35.5	38.4	38.7
平均服務年資		3.59	4.07	4.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4.84%	3.28%	3.45%
	碩士	22.58%	31.15%	31.03%
	大專	59.68%	52.45%	51.72%
	高中	6.45%	8.2%	10.72%
	高中以下	6.45%	4.92%	3.0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因環境污染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線之設計開發及製造，在生產過程中並無糾紛事件或經環衛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情事發生。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 A.員工享勞健保及差旅意外險。
- B.員工定期調薪、年節獎金、分紅入股及員工認股制度。
- C.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D.員工在職訓練及廠外專業訓練。
- E.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 F.員工宿舍、餐廳及停車場。
- G.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禮金等。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3.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尊重、關懷員工為出發點，各項福利政策開放，且以誠懇態度面對員工，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相處和諧，勞資雙方無任何糾紛。

####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12,777	461,557	510,490	475,669	
基金及投資		84,149	76,563	103,879	99,478	
固定資產		331,934	317,816	305,533	271,275	
無形資產		3,961	4,441	8,852	7,276	
其他資產		61,442	47,305	43,794	26,882	
資 產 總 額		894,263	907,682	972,548	880,5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8,189	408,491	455,494	370,669	
	分配後	388,189	408,491	455,494	370,669	
長期負債		22,480	28,992	13,451	-	
其他負債		5,293	5,714	6,106	6,5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5,962	443,197	475,051	377,230	註 2
	分配後	415,962	443,197	475,051	377,230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109,531	108,832	41,067	41,0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07)	(67,782)	13,203	32,000	
	分配後	(64,907)	(67,782)	13,203	3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成本之淨損失		18,823	8,830	29,054	16,993	
未認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少數股權		6,624	6,375	5,943	5,060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78,301	464,485	497,497	503,350	
	分配後	478,301	464,485	497,497	503,350	

註 1：98 年至 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57,399	255,475	272,053	234,651	註 2
基金及投資		379,174	404,259	443,572	446,081	
固定資產(註 1)		99,663	93,943	88,250	83,049	
無形資產		416	2,477	1,820	1,505	
其他資產		53,298	35,750	37,413	22,666	
資 產 總 額		789,950	791,904	843,108	787,9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710	305,678	328,509	277,480	
	分配後	286,710	305,678	328,509	277,480	
長期負債		19,146	13,106	9,000	0	
其他負債		12,417	15,010	14,045	12,1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273	333,794	351,554	289,662	
	分配後	318,273	333,794	351,554	289,662	
股 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109,531	108,832	41,067	41,0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907)	(67,782)	13,203	30,680	
	分配後	(64,907)	(67,782)	13,203	30,6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成本之淨損失		18,823	8,830	29,054	16,993	
未認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471,677	458,110	491,554	498,290	
	分配後	471,677	458,110	491,554	498,290	

註 1：98 年至 101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471,859	504,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590	251,447
無形資產					4,000	4,349
其他資產					156,570	168,091
資 產 總 額					909,019	928,8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005	293,987
	分配後				315,005	註 2
非流動負債					95,972	101,4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0,977	395,473
	分配後				410,977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493,064	527,723
股 本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2	80,037
	分配後				55,822	註 2
其他權益					(11,774)	(1,33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4,978	5,65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98,042	533,381
	分配後				498,042	註 2

註 1：98 年至 100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1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30,979	191,7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49	75,795
無形資產					1,505	1,794
其他資產					490,746	496,279
資 產 總 額					806,279	765,6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852
	分配後					註 2
非流動負債						96,0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912
	分配後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493,064	527,723
股 本					408,230	408,230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822	80,037
	分配後				55,822	註 2
其他權益					(11,774)	(1,330)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 益	分配前				493,064	527,723
總 額	分配後				493,064	註 2

註 1：98 年至 100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101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33,895	776,015	875,447	781,498	註2
營業毛利	96,633	212,862	234,456	225,595	
營業損益	(43,261)	11,477	13,835	15,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116	15,459	17,344	20,8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51)	(9,699)	(8,712)	(6,6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096)	17,237	22,467	29,786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4,081)	7,160	12,747	18,16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4,081)	7,160	12,747	18,167	
每股盈餘	(0.83)	0.18	0.32	0.46	

註1：98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23,925	462,240	526,258	431,519	註2
營業毛利	59,880	104,820	122,264	117,132	
營業損益	(40,805)	(19,715)	(9,928)	(9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12	41,468	28,573	35,1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60)	(8,261)	(5,323)	(5,6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4,353)	13,492	13,322	28,52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4,086)	7,146	13,203	18,797	
每股盈餘	(0.83)	0.18	0.32	0.46	

註1: 98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781,498	725,226
營業毛利				225,595	237,283
營業損益				16,037	4,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3	17,463
稅前淨利				30,210	22,3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19	26,37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36	26,5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損 益				(617)	(1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30	34,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70)	680
每 股 盈 餘				0.47	0.65

註 1：98 年至 100 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1 年及 102 年係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 (1)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431,519	338,344
營業毛利				117,132	126,647
營業損益				(983)	15,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44	10,287
稅前淨利				28,861	25,5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36	26,56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36	26,5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損 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06)	8,0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030	34,659
每 股 盈 餘				0.47	0.65

註1: 98年至100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 101年及102年係經會計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年(註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註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1: 98年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因此原張明輝會計師更換為林瑟凱會計師。

註2: 102年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因此原葉翠苗與林瑟凱會計師更換為支秉鈞與張明輝兩位會計師。

##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52	48.83	48.85	42.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0.87	156.16	167.23	18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33	112.99	112.07	128.33		
	速動比率(%)	92.35	101.11	97.23	116.38		
	利息保障倍數(%)	-6.86	4.49	4.57	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2.95	3.06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36	124	119	133		
	存貨週轉率(次)	11.47	14.52	13.74	12.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5	3.57	4.91	4.87		
	平均銷貨日數	32	25	27	2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1	2.46	2.87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85	0.90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2	1.25	1.91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5	1.52	2.65	3.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60	2.81	3.39	3.82	
		稅前純益	-8.35	4.22	5.50	7.30	
	純益率(%)	-6.38	0.92	1.46	2.32		
每股盈餘(元)	-0.83	0.18	0.32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	2.72	14.10	2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5	-8.06	66.57	162.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	1.35	7.40	1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7.14	16.75	14.99		
	財務槓桿度	0.91	1.76	1.84	1.61		

註1：98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29	42.15	41.7	36.7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2.48	493.71	567.2	600.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78	83.58	82.81	84.57		
	速動比率(%)	76.74	67.57	60.16	75.53		
	利息保障倍數(%)	-11.73	4.51	3.83	6.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78	3.85	4.25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31.49	94.82	85.88		
	存貨週轉率(次)	11.16	15.75	10.03	10.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3.1	4.58	6.76		
	平均銷貨日數	32.71	23.17	36.39	34.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4	4.74	5.78	5.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58	0.64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3	1.27	2.09	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1.54	2.78	3.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	-4.83	-2.43	-0.24	
		稅前純益	-8.42	3.3	3.26	6.99	
	純益率(%)	-10.52	1.55	2.51	4.45		
	每股盈餘(元)	-0.83	0.18	0.32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7	-11.76	18.63	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	-51.94	-18.01	-2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4	-5.45	8.99	3.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23	-0.33	-109.17		
	財務槓桿度	0.94	0.84	0.68	0.17		

註1：98年至10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3)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1	42.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6	23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79	171.77
	速動比率				135.73	157.33
	利息保障倍數				6.11	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33	139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17.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7	4.29
	平均銷貨日數				29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2		2.83	2.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3.21
	權益報酬率(%)				3.72	5.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	1.19
	純益率(%)				7.40	5.47
	每股盈餘(元)				0.47	3.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8	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85	35.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4	454.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5	46.43
	財務槓桿度				1.58	4.4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周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平均存貨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102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102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6.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註1：101年至102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至100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85	3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5.95	775.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64	135.19
	速動比率				94.17	122.23
	利息保障倍數				8.89	19.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3.47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5
	存貨週轉率(次)				10.41	1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9	2.95
	平均銷貨日數				35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0	4.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2		0.54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	3.67
	權益報酬率(%)				3.89	5.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7	12.36
	純益率(%)				4.43	7.85
	每股盈餘(元)				0.47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41	3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18	1,045.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6	6.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09	5.99
	財務槓桿度				0.17	1.22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係因102年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因102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係因102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102年存貨減少所致。					
6.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係因102年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102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9.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102年獲利增加所致。					

註1：101年至102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2：98年至100年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明堂 

監察人：梁逢仁 

監察人：周日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72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346)仟元及新台幣 594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25 仟元、新台幣 54,458 仟元及新台幣 56,1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支秉鈞

張明輝

支秉鈞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登利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912	10	\$ 48,200	6	\$ 73,28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66		1,567		2,3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9,926	10	64,283	8	85,43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599	2	33,548	4	11,60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一)	248		4,249		1,2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7		31,606	4	23,734	3
130X	存貨	六(三)	12,865	2	17,380	2	43,014	5
1410	預付款項		5,515	1	7,703	1	6,2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9	-	22,443	3	22,37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767	25	230,979	29	269,244	32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878		87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38,241	57	435,812	54	431,39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75,795	10	83,049	10	87,28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7,927	2	16,819	2	17,145	2
1780	無形資產		1,794		1,505		1,8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3,727	5	31,584	4	34,56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506	1	5,653	1	10,4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868	75	575,300	71	583,488	68
1XXX	資產總計		\$ 765,635	100	\$ 806,279	100	\$ 852,732	100

(續次頁)

  
 耀登 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3,750	4	\$ 93,401	11	\$ 177,880	21
2150 應付票據		758	-	115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43,877	6	46,580	6	75,9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119	4	23,977	3	3,3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三)	26,620	3	37,145	5	43,5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01	-	5,460	-	4,79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68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	-	-	-	14,6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59	1	11,959	1	9,3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852	18	218,637	27	329,701	3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0,000	8	60,000	8	9,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162	4	27,157	3	21,42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98	1	7,421	1	1,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60	13	94,578	12	31,710	4
2XXX 負債總計		237,912	31	313,215	39	361,411	42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08,230	53	408,230	51	408,230	4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0,786	5	40,786	5	40,78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一)	3,200	1	1,3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4	28,767	4	29,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70	6	25,735	3	13,251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330)	-	(11,774)	(2)	-	-
3XXX 權益總計		527,723	69	493,064	61	491,321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5,635	100	\$ 806,279	100	\$ 852,73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 溫文聖



權登利 益 表  
個 體 利 益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38,344	100	\$ 431,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 213,177)	( 63)	( 315,528)	( 73)		
5900 營業毛利		125,167	37	115,99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3,896)	( 1)	( 5,376)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376	2	6,51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6,647	38	117,132	2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7,505)	( 11)	( 35,287)	( 8)		
6200 管理費用		( 42,302)	( 13)	( 44,996)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91)	( 9)	( 37,832)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398)	( 33)	( 118,115)	(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249	5	( 983)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六)及七	18,219	6	18,94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4,534	1	8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736)	( 1)	( 4,90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9,730)	( 3)	14,91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7	3	29,844	7		
7900 稅前淨利		25,536	8	28,86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 1,025)	-	( 9,725)	( 2)		
8200 本期淨利		\$ 26,561	8	\$ 19,13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0,444	3	( \$ 11,774)	(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 2,770)	( 1)	( 6,394)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24	-	1,0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98	2	( \$ 17,106)	(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4,659	10	\$ 2,03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9,054	\$ 13,251	\$ -	\$ 491,321	\$ 408,230	\$ 40,786	\$ 1,320	\$ 29,054	\$ 13,251	\$ -	\$ 491,3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20)							( 1,32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287)							( 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332)							( 11,774)	( 17,106)
101年度淨利						19,136								19,1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 11,774)	\$ 493,064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 11,774)	\$ 493,064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 11,774)	\$ 493,064	\$ 408,230	\$ 40,786	\$ 1,320	\$ 28,767	\$ 25,735	\$ ( 11,774)	\$ 493,0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80)							( 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46)							10,444	8,098
102年度淨利						26,561						26,561		26,5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 1,330)	\$ 527,723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70	\$ ( 1,330)	\$ 527,72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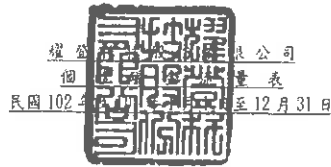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536	\$ 28,8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項目		
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提列數	( 2,685 )	2,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730	14,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	( 42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55	( 77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434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084	10,446
攤銷費用	879	1,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6
利息收入	( 517 )	771
利息費用	2,736	4,902
未實現銷售利益	3,896	5,376
已實現銷售利益	( 5,376 )	( 6,5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1	789
應收帳款淨額	12,958	18,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949	21,943
其他應收款	4,004	( 2,8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32	9,141
預付款項	2,188	( 1,275 )
存貨	4,515	25,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43	66
應付帳款	2,703	29,3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2	20,653
其他應付款	10,512	6,2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659 )	664
其他流動負債	( 6,500 )	2,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 )	( 11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45	29,400
支付所得稅	( 224 )	( 200 )
收取之利息	517	771
支付之利息	( 2,878 )	( 5,0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60	24,9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347	1,2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34	( 7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 )	5,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21	3
無形資產增加	( 1,168 )	9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	( 2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67 )	3,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298	( 1,88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9,651 )	( 84,479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6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646 )	( 48,16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12	( 25,08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00	73,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912	\$ 48,2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東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 溫文聖



-9-

##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原名耀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9 年 4 月變更名稱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而本公司因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初步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li> <li>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li> </ol>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6 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1-43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於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及製造該器材之相關生產設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通訊產品檢測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3,727。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865。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723。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8	\$ 325	\$ 343
活期存款	75,715	47,814	72,007
支票存款	59	61	938
合計	<u>\$ 75,912</u>	<u>\$ 48,200</u>	<u>\$ 73,2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80,249	\$ 67,291	\$ 85,882
減：備抵呆帳	( 323)	( 3,008)	( 445)
	<u>\$ 79,926</u>	<u>\$ 64,283</u>	<u>\$ 85,43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003	\$ 397	\$ 7,851
群組2	67,044	39,808	49,865
	<u>\$ 71,047</u>	<u>\$ 40,205</u>	<u>\$ 57,716</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公司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公司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276	\$ 2,977	\$ 254
31-90天	5,480	5,289	19,107
91-180天	65	15,252	1,222
181天以上	58	560	7,138
合計	<u>\$ 8,879</u>	<u>\$ 24,078</u>	<u>\$ 27,72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23、\$3,008 及 \$445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3,008	\$ 3,00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685)	(2,685)
12月31日	\$ -	\$ 323	\$ 323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445	\$ 44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63	2,563
12月31日	\$ -	\$ 3,008	\$ 3,008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87	(\$ 5,404)	\$ 3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325	(803)	522
製成品	8,886	(5,374)	3,512
商品存貨	8,518	(70)	8,448
合計	\$ 24,516	(\$ 11,651)	\$ 12,865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967	(\$ 5,767)	\$ 1,200
半成品	2,476	(1,916)	560
製成品	15,760	(14,615)	1,145
商品存貨	15,799	(1,324)	14,475
合計	\$ 41,002	(\$ 23,622)	\$ 17,380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666	(\$ 3,707)	\$ 2,959
半成品	2,625	( 613)	2,012
製成品	16,754	( 12,427)	4,327
商品存貨	34,598	( 882)	33,716
合計	\$ 60,643	(\$ 17,629)	\$ 43,01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9,423	\$ 309,53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6,246)	5,993
銷貨成本	\$ 213,177	\$ 315,528

本公司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 267,748	\$ 262,692	\$ 233,932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29,120	28,663	32,179
晶復科技(股)公司(晶復)	141,373	144,457	165,283
	\$ 438,241	\$ 435,812	\$ 431,394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經由晶復科技(股)公司轉投資且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MOST 依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為(\$2,436)及\$59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9,025、\$54,458 及\$56,199。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產生之已實現銷貨利益為\$1,988 及\$1,714，業已沖銷並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期末因順流銷貨及出售固定資產而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915、\$6,903 及\$8,617，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投資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

合同規定，本公司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僅為40%，且未能有效控制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24,450	\$ 26,590	\$ 256,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5,977)	( 106,806)	( 20,294)	( 173,012)
	<u>\$ 39,525</u>	<u>\$ 19,584</u>	<u>\$ 17,644</u>	<u>\$ 6,296</u>	<u>\$ 83,049</u>
102年					
1月1日	\$ 39,525	\$ 19,584	\$ 17,644	\$ 6,296	\$ 83,049
增添	—	—	1,143	369	1,512
處分-成本	—	—	( 9,921)	( 472)	( 10,393)
處分-累計折舊	—	—	9,921	464	10,385
折舊費用	—	( 1,028)	( 6,920)	( 810)	( 8,758)
12月31日	<u>\$ 39,525</u>	<u>\$ 18,556</u>	<u>\$ 11,867</u>	<u>\$ 5,847</u>	<u>\$ 75,79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15,672	\$ 26,487	\$ 247,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7,005)	( 103,805)	( 20,640)	( 171,385)
	<u>\$ 39,525</u>	<u>\$ 18,556</u>	<u>\$ 11,867</u>	<u>\$ 5,847</u>	<u>\$ 75,7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23,498	\$ 26,799	\$ 255,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4,950)	( 103,152)	( 20,000)	( 168,037)
	<u>\$ 39,525</u>	<u>\$ 20,611</u>	<u>\$ 20,346</u>	<u>\$ 6,799</u>	<u>\$ 87,281</u>
101年					
1月1日	\$ 39,525	\$ 20,611	\$ 20,346	\$ 6,799	\$ 87,281
增添	—	—	5,600	288	5,888
處分-成本	—	—	( 4,648)	( 497)	( 5,145)
處分-累計折舊	—	—	4,648	497	5,145
折舊費用	—	( 1,027)	( 8,302)	( 791)	( 10,120)
12月31日	<u>\$ 39,525</u>	<u>\$ 19,584</u>	<u>\$ 17,644</u>	<u>\$ 6,296</u>	<u>\$ 83,04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9,460	\$ 35,561	\$ 124,450	\$ 26,590	\$ 256,0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15,977)	( 106,806)	( 20,294)	( 173,012)
	<u>\$ 39,525</u>	<u>\$ 19,584</u>	<u>\$ 17,644</u>	<u>\$ 6,296</u>	<u>\$ 83,04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525)	( 10,338)
	<u>\$ 12,868</u>	<u>\$ 3,951</u>	<u>\$ 16,819</u>
102年			
1月1日	\$ 12,868	\$ 3,951	\$ 16,819
折舊費用	-	( 326)	( 326)
減損損失迴轉	-	1,434	1,434
12月31日	<u>\$ 12,868</u>	<u>\$ 5,059</u>	<u>\$ 17,9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417)	( 9,230)
	<u>\$ 12,868</u>	<u>\$ 5,059</u>	<u>\$ 17,92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199)	( 10,012)
	<u>\$ 12,868</u>	<u>\$ 4,277</u>	<u>\$ 17,145</u>
101年			
1月1日	\$ 12,868	\$ 4,277	\$ 17,145
折舊費用	-	( 326)	( 326)
12月31日	<u>\$ 12,868</u>	<u>\$ 3,951</u>	<u>\$ 16,81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1	\$ 13,476	\$ 27,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9,525)	( 10,338)
	<u>\$ 12,868</u>	<u>\$ 3,951</u>	<u>\$ 16,81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28</u>	<u>\$ 90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240、\$22,496 及 \$21,226，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毛利率	3.20%	3.52%	3.61%
成長率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折現率	2.37%	2.52%	2.63%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125	1.99%~2.00%	無
擔保借款	16,62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33,750</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800	1.66%~2.80%	無
擔保借款	64,601	1.66%~2.80%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93,401</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8,545	2.09%~3.31%	無
擔保借款	119,335	2.09%~3.31%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177,880</u>		

(八)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薪資及獎金	\$ 18,039	\$ 23,801	\$ 17,573
設備	875	746	746
進出口費用	1,842	748	1,047
佣金	411	781	11,600
其他	5,453	11,069	12,538
	<u>\$ 26,620</u>	<u>\$ 37,145</u>	<u>\$ 43,504</u>

(九)長期借款

1.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0%	註二	\$ 60,000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0%	註二	\$ 60,000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0年6月10日起，每季(共12季)償還本金	2.37%	註二及註三	\$ 15,000
一華泰商業銀行	自99年9月30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3.50%	註一	6,138
一台中商業銀行	自99年6月28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2.71%	註一	2,548
				23,6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86)
				\$ 9,000

註一：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2. 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86,250。

##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88)	(\$ 10,107)	(\$ 3,7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6	2,836	2,636
	( 9,742)	( 7,271)	( 1,13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	20	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9,723)	(\$ 7,251)	(\$ 1,11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51)	(\$ 1,114)
當期服務成本	( 46)	( 47)
利息成本	( 151)	( 66)
員工之提撥金	51	54
精算損益	( 2,497)	( 6,249)
支付之福利	173	173
前期服務成本	( 2)	( 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23)	(\$ 7,25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36	\$ 2,6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	54
雇主之提撥金	173	173
精算損益	( 14)	( 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46	\$ 2,836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6	47
利息成本	151	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1)	( 54)
前期服務成本	<u>2</u>	<u>2</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48</u>	<u>\$ 6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42	\$ 7
管理費用	75	48
研發費用	<u>31</u>	<u>6</u>
	<u>\$ 148</u>	<u>\$ 61</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2,497	\$ 6,249
累積金額	<u>\$ 8,746</u>	<u>\$ 6,249</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7 及 \$27。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5.0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88)	(\$ 10,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6	2,836
計畫短絀	(\$ 9,742)	(\$ 7,27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1)	(\$ 5,671)
計畫資產債之經驗調整	(\$ 14)	(\$ 27)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5 及\$2,366。

#### (十一)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其中皆保留\$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5,822	\$ 42,305
本期損益	26,561	19,13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已實現數	-	( 28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稅後淨額	( 2,346)	( 5,332)
12月31日	\$ 80,037	\$ 55,8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3) 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除依法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及 \$1,320 外，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此項決議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 及 \$1,2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47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 \$1,254 及董監酬勞 \$470 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分派盈餘，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56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774)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10,444	( 11,774)
12月31日	(\$ 1,330)	(\$ 11,774)

(十五)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335,004	\$ 423,3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573)	( 461)
銷貨收入淨額	331,431	422,847
勞務收入	6,913	8,672
合計	\$ 338,344	\$ 431,519

(十六)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1	\$ 186
其他利息收入	306	585
租金收入	3,975	3,932
其他收入	13,727	14,238
合計	<u>\$ 18,219</u>	<u>\$ 18,941</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265	\$ 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	42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55	77
減損迴轉利益	1,434	=
其他損失	(686)	(739)
合計	<u>\$ 4,534</u>	<u>\$ 894</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36	\$ 4,902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160,285	\$ 223,89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56,614	73,948
員工福利費用	66,095	72,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84	10,446
樣品費	6,958	2,084
勞務費	6,072	4,6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79	1,294
其他費用	18,588	44,45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4,575</u>	<u>\$ 433,643</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58,040	\$ 64,965
勞健保費用	4,114	3,884
退休金費用	2,413	2,427
其他用人費用(註)	1,528	1,615
	<u>\$ 66,095</u>	<u>\$ 72,891</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1,69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	( 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89	( 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2,714)	9,7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25)</u>	<u>\$ 9,7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80	\$ 1,09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341	\$ 4,90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70	( 1,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 7,925)	4,7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	( 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92	1,18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025)</u>	<u>\$ 9,7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016	(\$ 2,036)	\$ -	\$ -	\$ 1,980
退休金費用	170	( 26)	-	-	144
資產減損	6,663	( 244)	-	-	6,419
遞延貸項	1,174	( 338)	-	-	836
虧損扣抵	18,302	4,363	-	-	22,665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197	-	-	-	197
退休金精算					
損失	1,062	-	424	-	1,486
小計	<u>31,584</u>	<u>1,719</u>	<u>424</u>	<u>-</u>	<u>33,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6,815)	784	-	-	( 26,031)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 335)	335	-	-	-
兌換利益	( 7)	( 124)	-	-	( 131)
小計	<u>( 27,157)</u>	<u>995</u>	<u>-</u>	<u>-</u>	<u>( 26,162)</u>
合計	<u>\$ 4,427</u>	<u>\$ 2,714</u>	<u>\$ 424</u>	<u>\$ -</u>	<u>\$ 7,56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2,996	\$ 1,020	\$ -	\$ 4,016
退休金費用	189	( 19)	-	170
資產減損	6,663	-	-	6,663
遞延貸項	1,465	( 291)	-	1,174
虧損扣抵	23,044	( 4,742)	-	18,302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203	( 6)	-	197
退休金精算				
損失	-	-	1,062	1,062
小計	<u>34,560</u>	<u>( 4,038)</u>	<u>1,062</u>	<u>31,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1,238)	( 5,577)	-	( 26,815)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 95)	( 240)	-	( 335)
兌換利益	( 92)	85	-	( 7)
小計	<u>( 21,425)</u>	<u>( 5,732)</u>	<u>-</u>	<u>( 27,157)</u>
合計	<u>\$ 13,135</u>	<u>(\$ 9,770)</u>	<u>\$ 1,062</u>	<u>\$ 4,427</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10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74	\$ 3,674	102年度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419	\$ 12,419	101~102年度
人才培訓	11	11	101年度
	<u>\$ 12,430</u>	<u>\$ 12,430</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9,961	\$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u>\$ 133,308</u>	<u>\$ -</u>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	核定數	\$ 32,859	\$ 32,859	105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26,682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u>\$ 167,212</u>	<u>\$ 59,541</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2	核定數	\$ 12,741	\$ 12,741	102年度
95	核定數	36,112	34,912	105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u>\$ 183,206</u>	<u>\$ 47,653</u>	

6. 除上述 4. 及 5. 外，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u>	<u>\$ -</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u>\$ 48,070</u>	<u>\$ 25,735</u>	<u>\$ 13,251</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99、\$6,484 及 \$6,84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561	40,823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6,561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61	40,841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9,136	40,82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9,136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136	40,926	\$ 0.47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年 3%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45 及 \$82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12	\$ 5,8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46	7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5)	(746)
本期支付現金	\$ 1,383	\$ 5,8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訊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098	\$ 2,473
—孫公司	40,651	59,213
—關聯企業	-	4,888
總計	\$ 43,749	\$ 66,574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與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上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餘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38	\$ 216
—孫公司	50,635	39,313
—關聯企業	180	48
總計	\$ 51,053	\$ 39,577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約為 30-120 天相比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5,457	\$ 39,579	\$ 12,34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 858)	( 6,031)	( 738)
總計	<u>\$ 14,599</u>	<u>\$ 33,548</u>	<u>\$ 11,605</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858、\$6,031及\$73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孫公司	\$ -	\$ 341	\$ -	\$ 341
關聯企業	-	-	517	517
	<u>\$ -</u>	<u>\$ 341</u>	<u>\$ 517</u>	<u>\$ 858</u>
	101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孫公司	\$ 971	\$ -	\$ 1,586	\$ 2,557
關聯企業	-	3,401	73	3,474
	<u>\$ 971</u>	<u>\$ 3,401</u>	<u>\$ 1,659</u>	<u>\$ 6,031</u>
	101年1月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孫公司	\$ 665	\$ -	\$ -	\$ 665
關聯企業	-	73	-	73
	<u>\$ 665</u>	<u>\$ 73</u>	<u>\$ -</u>	<u>\$ 738</u>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子公司	\$ 73	\$ 32	\$ 102
一 孫公司	28,046	23,651	3,063
一 關聯企業	-	294	159
	<u>\$ 28,119</u>	<u>\$ 23,977</u>	<u>\$ 3,32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應收款項

### (1) 應收帳款轉列及代收代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735	\$ 708	\$ 2,473
—孫公司	376	11,077	3,572
—關聯企業	516	3,474	73
	<u>\$ 1,627</u>	<u>\$ 15,259</u>	<u>\$ 6,118</u>

係各類代墊款項及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及非屬銷貨收入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5,323	\$ —	2.8%	\$ 306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7,616	\$ 16,347	3%	\$ 584
	100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7,616	\$ 17,616	3%	\$ 247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並未計息。

## 6. 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孫公司	\$ 1,801	\$ 5,460	\$ 4,796

係各類代墊款項。

##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分別為\$991 及 \$350，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已依規定遞延，並依晶復及耀登電通資產耐用年限逐年轉列處分利益。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出售無形資產予耀登電通，出售價款為\$633，產生處分利得\$465，已依規定將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遞延，並按耀登電通年限逐年轉列什項收入。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積之遞延未實現利益為\$1,019、\$1,527 及 \$2,100，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租實驗室及機器設備予子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2,576 及 \$2,544，依雙方之議定價格按月收取。

## 9. 背書保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39,772	\$ 25,000	\$ 25,00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947	\$ 6,973

### (四)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由主要管理階層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95,000、\$50,000及\$6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17,125、\$28,800及\$58,545。

##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	\$ 22,443	\$ 22,370	註一、註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5,338	5,171	8,987	註二、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58,081	59,109	60,136	註一、註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6,410	6,488	10,258	註一、註二
合計	\$ 69,829	\$ 93,211	\$ 101,751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或有租金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846	\$ 602	\$ 5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0	367	185
	<u>\$ 1,636</u>	<u>\$ 969</u>	<u>\$ 759</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93,750	\$ 153,401	\$ 201,5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12)	( 48,200)	( 73,288)
債務淨額	17,838	105,201	128,278
總權益	527,723	493,064	491,321
總資本	<u>\$ 545,561</u>	<u>\$ 598,265</u>	<u>\$ 619,599</u>
負債資本比率	<u>3.27%</u>	<u>17.58%</u>	<u>20.70%</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公司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8	\$ 16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5
合計	\$ 60,175	\$ 60,17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	\$ 48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	170
合計	\$ 60,170	\$ 60,17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4	\$ 454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3,686	\$ 23,68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	170
合計	\$ 23,856	\$ 23,856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4	29.81	\$ 107,435
韓元:新台幣	17,125	0.03	514
歐元:新台幣	43	41.09	1,767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9,959	29.81	296,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6	29.81	60,097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92	841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45	29.040	\$ 137,795
韓元:新台幣	17,103	0.02730	467
人民幣:新台幣	853	4.66	3,975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0,033	29.040	291,3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7	29.040	101,262
韓元:新台幣	3,190	0.02730	87
人民幣:新台幣	2,649	4.66	12,344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5	30.275	\$ 136,692
韓元:新台幣	17,085	0.2631	4,495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8,790	30.275	266,1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97	30.275	154,312
韓元:新台幣	7,800	0.02631	205
人民幣:新台幣	664	4.81	3,194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675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歐元：新台幣	3%	44		-
日幣：新台幣	3%	-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7,3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496		-
韓元：新台幣	3%	-		-
歐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21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431	\$	-
韓元：新台幣	3%	12		-
人民幣：新台幣	3%	99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7,2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522		-
韓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307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778 及 \$1,273。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公司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5,774、\$47,875 及 \$72,945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5,338、\$27,614 及 \$31,3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33,750	\$ -	\$ -	\$ 33,750
應付票據	758	-	-	7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251	254	3,491	71,9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421	-	-	28,4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61,800	61,8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3,401	\$ -	\$ -	\$ 93,401
應付票據	115	-	-	1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557	-	-	70,55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605	-	-	42,60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63,000	63,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177,880	\$ -	\$ -	\$ 177,880
應付票據	181	-	-	1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275	-	-	79,2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8,300	-	-	48,3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238	6,356	3,089	24,6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 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額(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2.8%	註4	\$ 3,336	營運週轉	\$ -	\$ -	\$ 158,317	\$ 211,089	
0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41	-	註4	51,006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17	-	註4	180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40,280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AUDEN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	5,8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晶訊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1	LUCKY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4,350	4,35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1	AUDEN BVI	A TEST LAB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8,736	11,648	
														80,324	107,09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業務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2)子公司-Lucky及 Auden BVI 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 76,930	\$ 70,000	\$ 70,000	\$ 39,722	\$ -	7.75%	\$ 153,86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或票據之額復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		註			
					股	價				
耀登科技	股票上市一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		578,300	\$	8.20	\$	-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掛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耀登科技	晶復	1	銷貨收入	\$	3,098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0.4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40,280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5.55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9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1.55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50,635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6.98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4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3.0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  
 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  
 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耀登科技	品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12,500,000	96.15	\$141,373	(\$5,305)	(\$5,115)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	267,748	(5,826)	(5,826)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	29,120	1,211	1,211		
品復	SUN MOST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7,274	62,892	7,886,759	23.41	59,025	(10,924)	(2,436)		
品復	ATL 麥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840	6,840	210,000	100	4,714	(133)	(133)		
ATL 麥席爾	ATL 香港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50	6,150	205,000	100	4,719	(51)	(5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 產銷業務	\$72,600	2	\$72,600	\$-	\$-	\$(3,589)	100	\$ (3,589)	\$214,076	\$-	
上海同程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684	2	13,195	-	-	2,154	53.46	862	43,613	-	
晶訊科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7,260	2	7,260	-	-	879	100	879	(415)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098	-	-	(546)	100	(546)	(510)	-	
上海鈞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808	2	5,808	-	-	-	100	-	-	-	註3
北京騰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6,226	2	60,458	-	-	156	23.41	156	199,230	-	
昆山耀旭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 產銷業務	1,466	2	-	-	-	4	100	4	1,441	-	註4
北京華光騰耀	房地產經紀業務	1,457	2	-	-	-	(11,054)	23.41	(11,054)	11,203	-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J - LUCKY 及 SUN MOST)。
- (3) 其他方式。

註 2：北京騰耀及北京華光騰耀之投資損失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鈞耀(上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清算完畢，並將剩餘款項匯回予 A Test Lab Limited。

註 4：係由耀登電通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5：係由北京騰耀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8)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6、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7)
耀登電通及上海同耀	\$ 169,703	\$ 169,703	\$ 320,029

註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 USD3,614 及 HKD16,135。

註 7：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為上限。

註 8：期末係以 USD：NTD=29.81；1 及 HKD：NTD=3.84；1 列示之；期初係以 USD：NTD=29.04；1 及 HKD：NTD=3.747；1 列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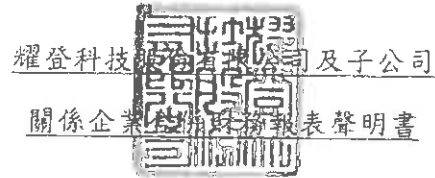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耀登電通	\$ 50,635	23	-	-	(\$ 28,046)	39	\$ -	-	\$ -	-	\$ -	-
施比雅克	40,280	12	-	-	14,389	15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36)仟元及新台幣 594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25 仟元、新台幣 54,458 仟元及新台幣\$56,19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張明輝

支 秉 鈞  
張 明 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072	19	\$ 119,994	13	\$ 116,37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581	8	59,852	7	19,16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413	22	215,811	24	272,10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0		2,48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二)	992		5,748		3,1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7		3,474		4,383	
130X	存貨	六(三)	27,121	3	29,913	3	57,941	6
1410	預付款項		15,329	2	14,374	2	9,6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2	-	22,443	2	22,37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967	54	471,859	52	507,622	51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878		87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2,638		98,600	1	103,00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51,447	27	276,590	30	307,851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						
		八	11,517	1	10,332	1	10,580	1
1780	無形資產		4,349	1	4,000		5,3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34,886	4	32,249	4	35,18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8,172	2	14,511	2	23,9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3,887	46	437,160	48	486,819	49
1XXX	資產總計		\$ 928,854	100	\$ 909,019	100	\$ 994,441	100

(續次頁)

耀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6,250	7	\$ 118,401	13	\$ 202,880	20
2150 應付票據		4,741	1	595	-	181	-
2170 應付帳款		119,074	13	101,316	11	125,21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5	-	694	-	3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八)(十)	76,988	8	78,544	9	86,90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2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68	-	1,872	-	4,4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3,333	1	-	-	26,1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66	2	13,583	2	13,8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3,987</u>	<u>32</u>	<u>315,005</u>	<u>35</u>	<u>459,971</u>	<u>4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3,889	7	60,000	6	13,45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247	3	27,680	3	21,82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1,350	1	8,292	1	2,0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486</u>	<u>11</u>	<u>95,972</u>	<u>10</u>	<u>37,30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95,473</u>	<u>43</u>	<u>410,977</u>	<u>45</u>	<u>497,272</u>	<u>50</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08,230	44	408,230	45	408,230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0,786	5	40,786	4	40,78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二十二)	3,200	-	1,32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67	3	28,767	3	29,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070	5	25,735	3	13,251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330)	-	(11,774)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27,723</u>	<u>57</u>	<u>493,064</u>	<u>54</u>	<u>491,321</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5,658	-	4,978	1	5,848	1
3XXX 權益總計		<u>533,381</u>	<u>57</u>	<u>498,042</u>	<u>55</u>	<u>497,16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28,854</u>	<u>100</u>	\$ <u>909,019</u>	<u>100</u>	\$ <u>994,44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25,226	100	\$ 781,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 487,943)	( 67)	( 555,903)	( 71)		
5900 營業毛利		237,283	33	225,595	2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7,885)	( 13)	( 92,642)	( 12)		
6200 管理費用		( 63,352)	( 9)	( 64,50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177)	( 10)	( 52,413)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2,414)	( 32)	( 209,558)	( 27)		
6900 營業利益		4,869	1	16,0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七)	20,115	3	17,8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91		95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九)	( 3,769)	( 1)	( 5,91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574)	-	1,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3	2	14,173	2		
7900 稅前淨利		22,332	3	30,210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038	1	( 11,691)	( 2)		
8200 本期淨利		\$ 26,370	4	\$ 18,51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3,473	2	( \$ 14,211)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 2,839)	( 1)	( 6,42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7		2,18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82	-	1,0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969	1	( \$ 17,359)	(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339	5	\$ 1,160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561	4	\$ 19,13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1)	-	( 617)	-		
		\$ 26,370	4	\$ 18,51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59	5	\$ 2,030	-		
8720 非控制權益		680	-	( 870)	-		
		\$ 35,339	5	\$ 1,16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65	\$	0.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燿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權 益		總 計
	保 有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普通股本	\$ 408,230	\$ 40,786	\$ 29,104	\$ 13,251	\$ 491,321
法定盈餘公積	1,320	(287)	5,332	(11,774)	(6,109)
特別盈餘公積			19,136		19,136
未分配盈餘			25,735	(11,774)	13,9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 408,230	\$ 40,786	\$ 28,767	\$ 11,774	\$ 498,042
101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767	\$ 11,774	\$ 498,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6)	10,444	8,098
101年度淨利			26,561		26,5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8,767	\$ 1,330	\$ 527,723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25,735	\$ 11,774	\$ 498,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46)	10,444	8,098
102年度淨利			26,561		26,5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48,070	\$ 1,330	\$ 533,181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 溫文聖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22,332	\$ 30,2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損失提列數	( 1,818 )	2,8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74	( 1,2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 )	( 55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434 )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730	53,533
攤銷費用	5,793	5,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76
利息收入	( 868 )	( 749 )
利息費用	3,769	5,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2,729 )	( 40,687 )
應收帳款淨額	13,217	53,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	2,230
其他應收款	5,249	( 2,619 )
預付款項	( 955 )	( 4,707 )
存貨	2,792	28,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46	414
應付帳款	17,758	( 23,89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	333
其他應付款	( 5,041 )	( 5,27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	-
其他流動負債	7,483	( 29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 )	( 15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33	103,720
支付所得稅	( 3,334 )	( 4,311 )
收取之利息	868	749
支付之利息	( 4,214 )	( 6,0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53	94,1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57	9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943	( 73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款	( 4,382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36 )	( 27,7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	55
無形資產增加	( 2,539 )	( 3,596 )
遞延費用增加	-	( 1,253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2,169 )	( 6,8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	( 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8 )	( 25,03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2,151 )	( 84,479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778 )	( 39,572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925 )	( 64,051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	( 1,4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078	3,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94	116,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72	\$ 119,9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2 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而本集團因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故初步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li> <li>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li> </ol>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96.15	96.67	96.58	註1
LUCKY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訊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100	100	100	
LUCKY	施比雅克(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100	
耀登電通	昆山耀旭電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耀旭)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	100	-	註2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LT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TL塞席爾	A TEST LAB LIMITED (ALT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LT香港	鈞耀(上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鈞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 檢測服務	-	-	100	註3

註1：係民國101年2月及102年3月晶復科技分別購回庫藏股12仟股及出售庫藏股69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註2：係民國101年3月由耀登電通出資設立之子公司。

註3：鈞耀(上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已民國101年7月21日於上海辦理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檢測服務	26.73	26.73	26.73	註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檢測服務	26.73	26.73	26.73	註

註：本公司經由 AUDEN BVI 及 LUCKY 共同轉投資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皆僅 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併入合併報表。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份。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份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份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生金額衡量。

##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應收租賃款/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6 ~ 44 年
機器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26 年

####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1-43年。

####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之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無線通信及有線通信機械器材及製造該器材之相關生產設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通訊產品檢測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並經交易對方驗收確認完畢認列收入。

####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3.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

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4,886。

####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121。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892。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555	\$ 729	\$ 864
活期存款	155,784	105,143	108,965
支票存款	118	142	1,568
定期存款	25,615	13,980	4,981
合計	<u>\$ 182,072</u>	<u>\$ 119,994</u>	<u>\$ 116,3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6,498	\$ 219,859	\$ 273,309
減：備抵呆帳	( 2,085)	( 4,048)	( 1,200)
	<u>\$ 204,413</u>	<u>\$ 215,811</u>	<u>\$ 272,10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4,323	\$ 28,546	\$ 20,102
群組2	167,640	160,749	210,552
	<u>\$ 181,963</u>	<u>\$ 189,295</u>	<u>\$ 230,65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於交易前已適當評估新客戶之信用情形及營運狀況，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與本集團交易多年，過往收款情形均屬良好，經本集團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9,898	\$ 3,867	\$ 4,830
31-90天	8,254	6,361	24,260
91-180天	3,712	15,728	3,468
181天以上	586	560	8,897
合計	<u>\$ 22,450</u>	<u>\$ 26,516</u>	<u>\$ 41,455</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85、\$4,048 及 \$1,20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048	\$ 4,04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1,818)	( 1,81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 145)	( 145)
12月31日	<u>\$ -</u>	<u>\$ 2,085</u>	<u>\$ 2,085</u>

	101年度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200	\$ 1,20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48	2,848
12月31日	\$ -	\$ 4,048	\$ 4,048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三)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357	(\$ 6,158)	\$ 2,19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818	( 906)	2,912
製成品	20,564	( 12,855)	7,709
商品存貨	14,371	( 70)	14,301
合計	\$ 47,110	(\$ 19,989)	\$ 27,121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536	(\$ 7,193)	\$ 2,343
半成品及在製品	3,919	( 2,005)	1,914
製成品	27,378	( 18,576)	8,802
商品存貨	18,178	( 1,324)	16,854
合計	\$ 59,011	(\$ 29,098)	\$ 29,913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845	(\$ 4,460)	\$ 3,3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4,446	( 651)	3,795
製成品	31,264	( 14,384)	16,880
商品存貨	34,763	( 882)	33,881
合計	\$ 78,318	(\$ 20,377)	\$ 57,94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4,819	\$ 464,26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530)	8,721
銷貨成本	371,289	472,985
勞務成本	116,654	82,918
營業成本	<u>\$ 487,943</u>	<u>\$ 555,903</u>

本集團持續出清舊有庫存，故產生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同耀)	\$ 43,613	\$ 44,142	\$ 46,802
SUN MOST LIMITED (SUN MOST)	59,025	54,458	56,199
	<u>\$ 102,638</u>	<u>\$ 98,600</u>	<u>\$ 103,00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總資產(註)</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 128,716	\$ 19,686	\$ 107,974	\$ 2,154	53.46%
SUN MOST	<u>334,114</u>	<u>81,974</u>	<u>141,310</u>	<u>( 10,924)</u>	23.41%
	<u>\$ 462,830</u>	<u>\$ 101,660</u>	<u>\$ 249,284</u>	<u>(\$ 8,770)</u>	
101年12月31日					
上海同耀	\$ 122,085	\$ 11,731	\$ 106,265	\$ 1,755	53.46%
SUN MOST	<u>384,555</u>	<u>136,229</u>	<u>143,631</u>	<u>2,711</u>	21.93%
	<u>\$ 506,640</u>	<u>\$ 147,960</u>	<u>\$ 249,896</u>	<u>\$ 4,466</u>	
101年1月1日					
上海同耀	\$ 133,360	\$ 16,357			53.46%
SUN MOST	<u>353,430</u>	<u>97,165</u>			21.93%
	<u>\$ 486,790</u>	<u>\$ 113,522</u>			

註：包括商譽。

-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上海同耀係以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62 及 \$669。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MOST 依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認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為(\$2,436)及\$59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59,025、\$54,458及\$56,199。

4.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經由AUDEN BVI及LUCKY投資之上海同耀，雖對其持有綜合持股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因依企業合作合同規定，本公司間接綜合盈餘分配比例僅為40%，且未能有控制上海同耀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之能力，對其不具控制能力，故未納入合併個體而採用權益法處理。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74,069	\$ 96,181	\$350,885	\$ -	\$ 162,878	\$684,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42,914)	( 229,229)	-	( 105,345)	( 407,423)
	<u>\$44,134</u>	<u>\$ 53,267</u>	<u>\$121,656</u>	<u>\$ -</u>	<u>\$ 57,533</u>	<u>\$276,590</u>
102年						
1月1日	\$44,134	\$ 53,267	\$121,656	\$ -	\$ 57,533	\$276,590
增添	-	-	10,926	2,456	6,569	19,951
處分-成本	-	-	( 10,016)	-	( 1,263)	( 11,279)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16	-	1,263	11,279
折舊費用	-	( 3,853)	( 25,625)	( 102)	( 18,901)	( 48,481)
重分類	-	-	-	-	653	653
淨兌換差額	-	1,194	94	-	1,446	2,734
12月31日	<u>\$44,134</u>	<u>\$ 50,608</u>	<u>\$107,051</u>	<u>\$ 2,354</u>	<u>\$ 47,300</u>	<u>\$251,4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74,069	\$ 98,266	\$352,588	\$ 2,456	\$ 171,967	\$699,3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47,658)	( 245,537)	( 102)	( 124,667)	( 447,899)
	<u>\$44,134</u>	<u>\$ 50,608</u>	<u>\$107,051</u>	<u>\$ 2,354</u>	<u>\$ 47,300</u>	<u>\$251,4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4,069	\$ 98,030	\$ 343,674	\$ 152,879	\$ 668,6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39,962)	( 204,270)	( 86,634)	( 360,801)
	<u>\$ 44,134</u>	<u>\$ 58,068</u>	<u>\$ 139,404</u>	<u>\$ 66,245</u>	<u>\$ 307,851</u>
101年					
1月1日	\$ 44,134	\$ 58,068	\$ 139,404	\$ 66,245	\$ 307,851
增添	-	=	11,575	13,254	24,829
處分-成本	=	=	( 4,647)	( 508)	( 5,155)
處分-累計折舊	-	=	4,647	504	5,151
折舊費用	-	( 3,722)	( 28,971)	( 20,592)	( 53,285)
淨兌換差額	-	( 1,079)	( 352)	( 1,370)	( 2,801)
12月31日	<u>\$ 44,134</u>	<u>\$ 53,267</u>	<u>\$ 121,656</u>	<u>\$ 57,533</u>	<u>\$ 276,59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74,069	\$ 96,181	\$ 350,885	\$ 162,878	\$ 684,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935)	( 42,914)	( 229,229)	( 105,345)	( 407,423)
	<u>\$ 44,134</u>	<u>\$ 53,267</u>	<u>\$ 121,656</u>	<u>\$ 57,533</u>	<u>\$ 276,5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599)	( 9,412)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02年			
1月1日	\$ 8,260	\$ 2,072	\$ 10,332
折舊費用	-	( 249)	( 249)
減損損失迴轉	-	1,434	1,434
12月31日	<u>\$ 8,260</u>	<u>\$ 3,257</u>	<u>\$ 11,51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7,414)	( 8,227)
	<u>\$ 8,260</u>	<u>\$ 3,257</u>	<u>\$ 11,51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351)	( 9,164)
	<u>\$ 8,260</u>	<u>\$ 2,320</u>	<u>\$ 10,580</u>
101年			
1月1日	\$ 8,260	\$ 2,320	\$ 10,580
折舊費用	-	( 248)	( 248)
12月31日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73	\$ 10,671	\$ 19,7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3)	( 8,599)	( 9,412)
	<u>\$ 8,260</u>	<u>\$ 2,072</u>	<u>\$ 10,33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786</u>	<u>\$ 78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7,507、\$15,442 及 \$14,78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毛利率	3.58%	3.83%	4.07%
成長率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每三年成長4~5%
折現率	2.55%	2.60%	2.90%

3.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2,125	1.98%~3.3%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24,125	1.98%~3.3%	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
	<u>\$ 66,250</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3,800	1.66%~2.8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64,601	1.66%~2.80%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 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118,401</u>		
借 款 性 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545	2.20%~3.31%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119,335	2.09%~3.31%	定期存款、備償戶、土地、 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 202,880</u>		

(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薪資及獎金	\$ 35,607	\$ 39,791	\$ 31,645
設備	3,988	1,836	4,803
應付租賃款	1,778	-	-
進出口費用	1,842	748	1,047
佣金	412	781	11,600
其他	33,361	35,388	37,813
	<u>\$ 76,988</u>	<u>\$ 78,544</u>	<u>\$ 86,908</u>

(九) 長期借款

1.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	註三	\$ 60,000
— 上海商業銀行	自102年2月4日起，每月(共36月)償還本金	2.5%	註二	7,222
				<u>67,22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333)</u>
				<u>\$ 63,889</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101年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2日，一次性償還本金	2.0%	註三	\$ 60,000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97年5月5日起，每季(共12季)償還本金	2.37%	註一	\$ 6,250
	自100年6月10日起，每季(共12季)償還本金	2.37%	註三及註四	15,000
— 華泰商業銀行	自99年9月30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3.50%	註二	6,138
— 台中商業銀行	自99年6月28日起，每月(共24月)償還本金	2.71%	註二	2,548
非金融業借款				
擔保借款				
— 中租迪和公司	自99年12月3日起，每月(共18月)償還本金	4.71%	註五	9,636
				<u>39,57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6,121)</u>
				<u>\$ 13,451</u>

註一：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二：質押備償戶(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四：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 \$196,528。

#### (十)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以融資租賃與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Agilent 高頻頻譜儀資產，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高頻頻譜儀設備無條件移轉本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表列其他應付款)</u>			
不超過1年	\$ 1,870	\$ 92	\$ 1,778
<u>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7	2	285
	<u>\$ 2,157</u>	<u>\$ 94</u>	<u>\$ 2,063</u>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26)	(\$ 11,287)	(\$ 4,7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5	3,146	2,889
	( 10,911)	( 8,141)	( 1,87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9	20	2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892)	(\$ 8,121)	(\$ 1,852)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1)	(\$ 1,852)
當期服務成本	( 46)	( 47)
利息成本	( 169)	( 83)
員工之提撥金	57	59
精算損益	( 2,839)	( 6,424)
支付之福利	228	228
前期服務成本	( 2)	( 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92)	(\$ 8,121)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46	\$ 2,8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5	287
精算損益	( 16)	( 3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15	\$ 3,146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	\$ 47
利息成本	169	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57)	( 59)
前期服務成本	2	2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60	\$ 7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1	\$ 11
推銷費用	42	8
管理費用	75	48
研發費用	32	6
	\$ 160	\$ 73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839	\$ 6,424
累積金額	\$ 9,263	\$ 6,424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41 及 \$29。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26)	(\$ 11,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15	3,146
計畫短絀	(\$ 10,911)	(\$ 8,14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19)	(\$ 5,704)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6)	(\$ 30)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2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

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耀登電通、晶訊、施比雅克及上海鈞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0-1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45 及 \$6,628。

#### (十二) 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其中皆保留 \$6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08,23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5,822	\$ 42,305
本期損益	26,561	19,13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已實現數	-	(28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稅後淨額	(4,504)	(5,332)
12月31日	\$ 80,037	\$ 55,82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就累計可分配盈餘決定盈餘分派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具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 董監酬勞不超過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 (3) 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份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份，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除依法分別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0 及 \$1,320 外，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此項決議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異議。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39 及 \$1,25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47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最低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另，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 \$0，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員工紅利 \$1,254 及董監酬勞 \$470 之差異，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未分派盈餘，故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該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56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11,774)	\$ -
外幣換算差異	10,444	( 11,774)
12月31日	(\$ 1,330)	(\$ 11,774)

(十六)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收入總額	\$ 587,126	\$ 695,44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73)	( 1,883)
銷貨收入淨額	582,353	693,557
勞務收入	142,873	87,941
合計	\$ 725,226	\$ 781,498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8	\$ 749
租金收入	1,556	1,508
其他收入	17,691	15,612
合計	\$ 20,115	\$ 17,869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727	\$ 1,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	55
減損迴轉利益	1,434	-
其他損失	( 2,491)	( 744)
合計	\$ 2,691	\$ 953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48	\$ 5,912
其他	21	-
合計	\$ 3,769	\$ 5,912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 251,281	\$ 318,1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00,344	122,124
員工福利費用	166,670	159,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8,730	53,533
樣品費	7,049	2,084
勞務費	13,251	8,2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93	5,692
其他費用	127,239	95,9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 720,357	\$ 765,461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41,754	\$ 139,957
勞健保費用	7,566	6,518
退休金費用	11,105	6,701
其他用人費用(註)	6,245	6,519
	\$ 166,670	\$ 159,695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訓練費及團保費。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4,474	\$ 6,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976)	(4,8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2)	1,7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588)	9,884
其他	52	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38)	\$ 11,69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482	\$ 1,09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84	\$	11,5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386 (		1,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高估數	(	8,175)		4,7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976)	(	4,8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92		1,188
匯差		51		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38)	\$	11,691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4,016	(\$ 2,036)	\$ -	\$ -	\$ 1,980
退休金費用	127	( 26)	-	-	101
資產減損	6,663	( 244)	-	-	6,419
遞延貸項	1,174	( 338)	-	-	836
虧損扣抵	18,302	4,363	-	-	22,665
未實現費用-租					
金直線法	439	361	-	-	800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298	-	-	-	298
兌換損失	3	( 24)	-	-	( 21)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135	99	-	-	234
退休金精算損失	1,092	-	482	-	1,574
小計	32,249	2,155	482	-	34,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7,337)	1,220	-	-	( 26,117)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 335)	335	-	-	-
兌換利益	( 8)	( 122)	-	-	( 130)
小計	( 27,680)	1,433	-	-	( 26,247)
合計	\$ 4,569	\$ 3,588	\$ 482	\$ -	\$ 8,639

##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呆滯損失	\$ 2,996	\$ 1,020	\$ -	\$ -	\$ 4,016
退休金費用	199	( 72)	-	-	127
資產減損	6,663	-	-	-	6,663
遞延貸項	1,465	( 291)	-	-	1,174
虧損扣抵	23,044	( 4,742)	-	-	18,302
未實現費用-租					
金直線法	454	( 15)	-	-	439
未實現費用-不					
休假獎金	307	( 9)	-	-	298
兌換損失	2	1	-	-	3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58	77	-	-	135
退休金精算損失	-	-	1,092	-	1,092
小計	<u>35,188</u>	<u>( 4,031)</u>	<u>1,092</u>	<u>-</u>	<u>32,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					
收益	( 21,639)	( 5,698)	-	-	( 27,337)
應收帳款呆帳					
損失	( 95)	( 240)	-	-	( 335)
兌換利益	( 93)	85	-	-	( 8)
小計	<u>( 21,827)</u>	<u>( 5,853)</u>	<u>-</u>	<u>-</u>	<u>( 27,680)</u>
合計	<u>\$ 13,361</u>	<u>(\$ 9,884)</u>	<u>\$ 1,092</u>	<u>\$ -</u>	<u>\$ 4,569</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47	\$ 247	103年度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674	\$ 3,67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47	247	103年度
	\$ 3,921	\$ 3,921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419	\$ 12,419	101~102年度
機器設備	582	582	101年度
人才培訓	11	11	102年度
	\$ 13,012	\$ 13,012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核定數	\$ 49,961	\$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9,652	9,652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9,520	19,520	111年度
102	預計申報數	656	656	109年度
		\$ 163,136	\$ 29,828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5	核定數	\$ 32,859	\$ 32,859		102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26,682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9,912	9,912		110年度
101	預計申報數	18,542	18,542		111年度
		<u>\$ 195,666</u>	<u>\$ 87,995</u>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92	核定數	\$ 12,741	\$ 12,741		102年度
95	核定數	36,112	34,912		105年度
96	核定數	51,006	-		106年度
97	核定數	48,035	-		107年度
98	核定數	33,651	-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661	-		109年度
100	預計申報數	9,912	9,912		110年度
		<u>\$ 193,118</u>	<u>\$ 57,565</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920</u>	<u>\$ 2,635</u>	<u>\$ 2,635</u>

7. 耀登電通、晶訊科技、上海鈞耀及施比雅克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規定，所得稅率為25%。耀登電通因係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截至民國100年底該二免三減半之優惠已結束；民國100年11月因取得當地核准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願自民國100年起改按15%稅率徵收。施比雅克、晶訊科技及上海鈞耀因未獲利，故無所得稅費用。

8.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晶復，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48,070	\$ 25,735	\$ 13,251

10.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099、\$6,484 及 \$6,84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561	40,823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6,561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61	40,841	\$ 0.6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9,136	40,82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9,136	40,8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136	40,926	\$ 0.47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部份租金給付每 3% 調增以反映市場

租金，部份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8,556 及 \$6,707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9,951	\$ 24,8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36	4,8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51)	(1,836)
本期支付現金	<u>\$ 15,736</u>	<u>\$ 27,796</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勞務銷售：		
一 關聯企業	<u>\$ -</u>	<u>\$ 4,888</u>

對關係人檢測收入條件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一 關聯企業	<u>\$ 620</u>	<u>\$ 259</u>

上開商品購買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相比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517	\$ 3,724	\$ 2,553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517)	(3,474)	(73)
總計	<u>\$ -</u>	<u>\$ 250</u>	<u>\$ 2,480</u>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517、\$3,474 及 \$73，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



(2) 本公司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	\$ 517	\$ 517
101年12月3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3,401	\$ 73	\$ 3,474
101年1月1日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以上	合計
關聯企業	\$ -	\$ 73	\$ -	\$ 73

(3) 上列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915	\$ 694	\$ 36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為貨到後月結 30-12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其他應收款項

(1) 應收帳款轉列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關聯企業	\$ 517	\$ 3,474	\$ 73

係本集團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應收關係人款項。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2 年度：無此情形。

101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4,482	\$ -	-	\$ -
100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 4,310	\$ 4,310	-	\$ -

上述資金貸與關係人並未計息。

## 6.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 關聯企業	\$ 152	\$ -	\$ -

係各類代墊款項。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16	\$ 9,547

### (四) 其他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由關係人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 \$95,000、\$50,000 及 \$60,000，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 \$17,125、\$28,800 及 \$58,545。

## 八 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 1,500	\$ 22,443	\$ 22,370	註一、註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7,340	5,171	11,987	註二、註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64,491	65,597	65,887	註一、註二
機器設備	-	-	20,693	註一、註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房屋及建築	-	-	4,507	註一、註二
合計	\$ 73,331	\$ 93,211	\$ 125,444	

註一：短期借款。

註二：長期借款。

註三：履約保證。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或有租金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920	\$ 5,916	\$ 7,3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816	23,017	28,433
	<u>\$ 24,736</u>	<u>\$ 28,933</u>	<u>\$ 35,80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33,472	\$ 178,401	\$ 242,4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072)	( 119,994)	( 116,378)
債務淨額	( 48,600)	58,407	126,074
總權益	533,381	498,042	497,169
總資本	<u>\$ 533,381</u>	<u>\$ 556,449</u>	<u>\$ 623,243</u>
負債資本比率	<u>(9.11%)</u>	<u>10.50%</u>	<u>20.23%</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

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詳如下表所列示，因本集團存出(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因金額不重大，故以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25	\$ 2,925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7,223	\$ 67,22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	175
合計	\$ 67,398	\$ 67,39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72	\$ 3,07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171
合計	\$ 60,171	\$ 60,171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79	\$ 2,979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9,572	\$ 39,57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	171
合計	\$ 39,743	\$ 39,743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6	29.81	\$ 116,140
韓元：新台幣	17,125	0.03	514
歐元：新台幣	43	41.09	1,767
人民幣：美金	3,600	0.17	612
美金：人民幣	1,245	6.05	7,532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463	29.81	43,613
港幣：新台幣	15,371	3.84	59,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16	29.81	60,097
港幣：新台幣	10	3.84	38
人民幣：新台幣	264	4.92	1,299
歐元：新台幣	2	41.09	82
美金：人民幣	125	6.05	756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67	29.04	\$ 135,530
韓元:新台幣	17,103	0.03	513
人民幣:新台幣	448	4.66	2,088
美金:人民幣	450	6.23	13,068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20	29.04	44,142
港幣:新台幣	14,534	3.75	54,4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6	29.04	80,325
韓元:新台幣	3,190	0.03	96
人民幣:新台幣	1,794	4.66	8,360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49	30.28	\$ 252,808
韓元:新台幣	17,085	0.03	513
人民幣:新台幣	22	4.81	106
美金:人民幣	162	6.29	4,905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1,546	30.28	46,802
港幣:新台幣	14,421	3.90	56,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70	30.28	150,492
韓元:新台幣	7,800	0.03	234
人民幣:新台幣	502	4.81	2,415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892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歐元：新台幣	3%	44		=
人民幣：美金	3%	18		=
美金：人民幣	3%	192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086
港幣：新台幣	3%	-		1,4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1,496		=
港幣：新台幣	3%	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2		=
歐元：新台幣	3%	2		=
美金：人民幣	3%	19		=
		10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3,375	\$	=
韓元：新台幣	3%	13		=
人民幣：新台幣	3%	52		=
美金：人民幣	3%	333		=
<u>非貨幣性項目(註)</u>				
美金：新台幣	3%	-		1,099
港幣：新台幣	3%	-		1,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2,000		=
韓元：新台幣	3%	2		=
人民幣：新台幣	3%	208		=

註：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 價格風險

不適用。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1,108 及 \$1,481。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集團各營運個體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81,517、\$119,265 及 \$115,514 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8,840、\$27,614 及 \$34,3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66,362	\$ -	\$ -	\$ 66,362
應付票據	4,741	-	-	4,7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5,756	742	3,491	119,9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140	-	-	77,1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48	3,333	62,356	69,03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19,990	\$ -	\$ -	\$ 119,990
應付票據	595	-	-	59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2,010	-	-	102,0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544	-	-	78,54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63,000	63,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208,398	\$ -	\$ -	\$ 208,398
應付票據	181	-	-	1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576	-	-	125,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908	-	-	86,9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046	13,927	-	40,973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 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	2.8%	註4	\$ 3,336	營運週轉	\$ -	\$ -	\$ 158,317	\$ 211,089	
0	耀登科技	耀登電通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341	-	註4	51,006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517	-	註4	180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德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40,280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AUDEN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5,800	5,8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0	耀登科技	晶訊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158,317	211,089	
1	LUCKY	上海同耀	其他應收款	是	4,350	4,35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8,736	11,648	
1	AUDEN BVI	A TEST LAB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	15,000	-	-	註4	-	營運週轉	-	-	80,324	107,0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標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信用、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2)子公司-Lucky 及 Auden BVI 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 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子公司對 屬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7)	備註
0	耀登科技	晶復	\$ 76,930	\$ 70,000	\$ 70,000	\$ 39,722	\$ 153,800	7.75%	\$ 153,800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股		未備		註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耀登科技	股票上市—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78,300	\$	8.20	\$	註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衡量者；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述有價證券均未提供質押。  
 4. 累積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金額	
0	耀登科技	晶獲	1	銷貨收入	\$	3,098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0.43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40,280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5.55
0	耀登科技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9	價格由雙方議定，月結90-120天	1.55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銷貨收入		50,635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6.98
1	耀登電通	耀登科技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46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120天	3.02

註：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 2：(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耀登科技	晶復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12,500,000	96.15	\$141,373	\$5,305	(\$5,115)			
耀登科技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95,903	95,903	2,798,888	100	267,748	(5,826)	(5,826)			
耀登科技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0,523	30,523	907,980	100	29,120	1,211	1,211			
晶復	SUN MOST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7,274	62,892	7,886,759	23.41	59,025	(10,924)	(2,436)			
晶復	ATL 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840	6,840	210,000	100	4,714	(133)	(133)			
ATL 塞席爾	ATL 香港	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150	6,150	205,000	100	4,719	(51)	(5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註1)	實收資本額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72,600	2	\$72,600	\$-	\$-	\$ (3,589)	100	\$ (3,589)	\$214,076	\$-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4,884	2	13,195	-	-	2,154	53.46	862	43,613	-		
晶訊科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7,260	2	7,260	-	-	879	100	879	(415)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6,098	2	6,098	-	-	(546)	100	(546)	(510)	-		
上海鈞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808	2	5,808	-	-	-	100	-	-	-	註3	
北京騰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6,226	2	60,458	-	-	156	23.41	156	199,230	-		
昆山耀旭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1,466	2	-	-	-	4	100	4	1,441	-	註4	
北京華光騰耀	房地產經紀業務	1,457	2	-	-	-	(11,054)	23.41	(11,054)	11,203	-	註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 及 SUN MOST)。
- (3) 其他方式。

註 2：北京騰耀及北京華光騰耀之投資損失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餘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狗耀(上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清算完畢。並將剩餘款項匯回予 A Test Lab Limited。

註 4：係由耀登電通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註 5：係由北京騰耀自有資金出資設立。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6、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7)
耀登電通及上海同耀等	\$ 169,703	\$ 169,703	\$ 320,029

註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 USD3,614 及 HKD16,135。

註 7：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為上限。

註 8：期末係以 USD：NTD=29.81；1 及 HKD：NTD=3.84；1 列示之；期初係以 USD：NTD=29.04；1 及 HKD：NTD=3.747；1 列示之。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耀登電通	(\$ 50,635)	23	-	-	(\$ 28,046)	39	\$ -	-	\$ -	-	\$ -	-	-
施比雅克	40,280	12	-	-	14,389	15	-	-	-	-	-	-	-

####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本集團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42,331	\$ 240,022	\$ 142,873	\$ -	\$ -	\$ 725,226
內部部門收入	50,674	51,291	238	-	(102,203)	-
部門收入	<u>\$ 393,005</u>	<u>\$ 291,313</u>	<u>\$ 143,111</u>	<u>\$ -</u>	<u>(\$ 102,203)</u>	<u>\$ 725,226</u>
部門稅後(損)益	<u>(\$ 30,896)</u>	<u>\$ 49,706</u>	<u>(\$ 91)</u>	<u>(\$ 2,861)</u>	<u>\$ 10,512</u>	<u>\$ 26,370</u>
部門資產	<u>\$ 885,237</u>	<u>\$ 271,151</u>	<u>\$ 225,509</u>	<u>\$ 368,723</u>	<u>(\$ 821,766)</u>	<u>\$ 928,854</u>

	101年度					
	天線	SAR設備	測試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06,717	\$ 286,840	\$ 87,941	\$ -	\$ -	\$ 781,498
內部部門收入	39,887	57,467	221	-	(97,575)	-
部門收入	<u>\$ 446,604</u>	<u>\$ 344,307</u>	<u>\$ 88,162</u>	<u>\$ -</u>	<u>(\$ 97,575)</u>	<u>\$ 781,498</u>
部門稅後(損)益	<u>\$ 16,417</u>	<u>\$ 39,024</u>	<u>(\$ 20,515)</u>	<u>\$ 33,061</u>	<u>(\$ 49,468)</u>	<u>\$ 18,519</u>
部門資產	<u>\$ 879,462</u>	<u>\$ 265,755</u>	<u>\$ 216,571</u>	<u>\$ 316,813</u>	<u>(\$ 769,582)</u>	<u>\$ 909,019</u>

部門負債及權益非本集團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詳附註六(十六)。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別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2,840	\$ 206,066	\$ 197,809	\$ 212,894
中國大陸	478,154	69,154	569,689	84,296
其他	24,232	-	14,000	-
合計	\$ 725,226	\$ 275,220	\$ 781,498	\$ 297,190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 (註)	天線	\$ 83,698	天線

註：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

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I.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378	\$ -	\$ -	\$116,3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9,165	-	-	19,16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72,109	-	-	272,10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0	-	-	2,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3,129	-	-	3,12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3	-	-	4,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57,941	-	-	57,941	存貨
預付款項	9,667	-	-	9,66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68	-	( 2,868)	-	
受限制資產	22,370	-	( 22,370)	-	
			22,370	22,37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10,490	-	( 2,868)	507,622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	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1	-	-	103,0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312,098	-	( 4,247)	307,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8,852	-	( 3,467)	5,385	無形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580	-	( 10,580)	-	
			10,580	10,5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存出保證金	2,979	-	( 2,979)	-	
遞延費用	1,256	-	( 1,2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27	( 695)	-	35,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	-		
		454	-		
		-	2,868		
		-	24,633		
		-	( 2,80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987	-	( 11,987)		
			3,467	23,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7		
			16,2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058	66	24,695	486,8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972,548	\$ 66	\$ 21,827	\$994,441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認列及</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02,880	\$ -	\$ -	\$ 202,88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81	-	-	18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5,215	-	-	125,2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	-	-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424	-	-	4,4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70,376	1,807	-	-		(3)
	-	2,670	-	-		(4)
	-	-	( 74,853)	-		(1)
其他應付款	12,055	-	74,853	86,908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款項	13,881	-	( 13,881)	-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26,121	-	-	26,121		(1)
	-	-	13,881	13,881	其他流動負債	(1)
流動負債合計	455,494	4,477	-	459,971	流動負債合計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3,451	-	-	13,45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5	( 4,083)	-	-		(2)
	-	-	( 1,852)	-		(1)
存入保證金	171	-	( 171)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4,633	21,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	( 2,806)	-		(9)
	-	-	2,023	2,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57	( 4,083)	21,827	37,30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475,051	394	21,827	497,272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408,230	-	-	408,2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067	( 281)	-	40,786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29,054	-	29,054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13,203	3,390	-	13,251	未分配盈餘	(2)
	-	( 1,483)	-	-		(3)
	-	( 2,140)	-	-		(4)
	-	281	-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54	( 29,0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1,554	( 233)	-	491,3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少數股權	5,943	( 2)	-	5,848	非控制權益	(2)
	-	( 17)	-	-		(3)
	-	( 76)	-	-		(4)
權益總計	497,497	( 328)	-	497,16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2,548	\$ 66	\$ 21,827	\$ 994,4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金額	項目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u>流動資產</u>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994	\$ -	\$ -	\$ 119,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59,852	-	-	59,852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15,811	-	-	215,81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0	-	-	2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748	-	-	5,74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4	-	-	3,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29,913	-	-	29,913	存貨	
預付款項	14,374	-	-	14,37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0	-	( 3,810)	-		(9)
受限制資產	22,443	-	( 22,443)	-		(1)
	-	-	22,443	22,443	其他流動資產	(1)
流動資產合計	475,669	-	( 3,810)	471,859	流動資產合計	
<u>非流動資產</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8	-	-	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600	-	-	98,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淨額	277,762	-	( 1,172)	276,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7,276	-	( 3,276)	4,000	無形資產	(4)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0,332	-	( 10,332)	-		(7)
	-	-	10,332	10,33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
存出保證金	3,072	-	( 3,072)	-		(1)
遞延費用	1,820	-	( 1,820)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	-	32,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
	-	297	-	-		(3)
	-	440	-	-		(4)
	-	-	3,810	-		(9)
	-	-	27,215	-		(9)
	-	-	137	-		(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171	-	( 5,171)	-		(1)
	-	-	3,276	14,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	-	1,172	-		(8)
	-	-	10,063	-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911	1,087	31,162	437,1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80,580	\$ 1,087	\$ 27,352	\$ 909,019	資產總計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u>流動負債</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118,401	\$ -	\$ -	\$118,40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595	-	-	59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1,316	-	-	101,3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	-	-	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872	-	-	1,8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4,835	1,751	-	-		(3)
	-	2,585	-	-		(4)
	-	-	(69,171)	-		(1)
其他應付款	9,373	-	69,171	78,544	其他應付款	(1)
預收款項	13,583	-	(13,583)	-		(1)
	-	-	13,583	13,583	其他流動負債	(1)
流動負債合計	310,669	4,336	-	315,005	流動負債合計	
<u>非流動負債</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0,000	-	-	60,000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62	2,059	-	-		(2)
	-	-	(8,121)	-		(1)
存入保證金	171	-	(171)	-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 流動	328	-	27,215	27,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	-	137	-		(9)
	-	-	8,292	8,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561	2,059	27,352	95,9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77,230	6,395	27,352	410,977	負債總計	
<u>股東權益</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408,230	-	-	408,2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1,067	(281)	-	40,786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20	-	-	1,32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8,767	-	28,767	特別盈餘公積	(6)
未分配盈餘	30,680	(1,715)	-	25,735	未分配盈餘	(2)
	-	(1,437)	-	-		(3)
	-	(2,074)	-	-		(4)
	-	281	-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93	(28,767)	-	(11,7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8,290	(5,226)	-	493,0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少數股權	5,060	6	-	4,978	非控制權益	(2)
	-	(17)	-	-		(3)
	-	(71)	-	-		(4)
股東權益總計	503,350	(5,308)	-	498,042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0,580	\$ 1,087	\$ 27,352	\$909,0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	\$781,498	\$ -	\$ -	\$781,498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555,903)	-	-	(555,90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25,595	-	-	225,59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2,642)	-	-	(92,642)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4,927)	283	-	(64,503)	管理費用	(2)
	-	56	-	-		(3)
	-	85	-	-		(4)
研發費用	(52,413)	-	-	(52,413)	研發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209,982)	424	-	(209,558)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15,613	424	-	16,037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29	-	(2,960)	17,869	其他收入	(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656)	-	7,609	9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	-	(5,912)	(5,912)	財務成本	(1)
	-	-	1,263	1,2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14,173	-	-	14,173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稅前淨利	29,786	424	-	30,21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1,619)	(48)	-	(11,691)	所得稅費用	(2)
	-	(10)	-	-		(3)
	-	(14)	-	-		(4)
本期淨利	18,167	352	-	18,519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061)	34	-	(12,0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6,424)	-	(6,4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	1,092	-	1,09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 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61)	-	-	(17,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6	(\$ 5,298)	\$ -	\$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95	\$ 341	\$ -	\$ 19,136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28)	11	-	(617)	非控制權益	
	\$ 18,167	\$ 352	\$ -	\$ 18,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34	\$ 4,704	\$ -	\$ 2,030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628)	11	-	(617)	非控制權益	
	\$ 6,106	(\$ 4,946)	\$ -	\$ 1,413		

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表達差異

本集團為配合 IFRS 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2)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份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95)	\$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83)	\$ 2,059
未分配盈餘	\$ 3,390	\$ 3,390
非控制權益-期初	(\$ 2)	(\$ 2)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8

	<u>101年度</u>
營業費用	(\$ 283)
所得稅費用	\$ 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5,332)
當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

### (3) 員工福利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B.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7	\$ 297
應付費用	\$ 1,807	\$ 1,751
未分配盈餘	(\$ 1,483)	(\$ 1,483)
非控制權益-期初	(\$ 17)	(\$ 17)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56)
所得稅費用		\$ 10

### (4) 租賃

A. 本集團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集團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B.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C. 本集團因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及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 3,467)	(\$ 3,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3,467	\$ 3,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4	\$ 440
應付費用	\$ 2,670	\$ 2,585
未分配盈餘	(\$ 2,140)	(\$ 2,140)
非控制權益-期初	(\$ 76)	(\$ 76)
非控制權益-當期	\$ -	(\$ 5)
		101年度
營業費用		(\$ 85)
所得稅費用		\$ 14
當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5

(5) 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 本集團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81)	(\$ 281)
未分配盈餘	\$ 281	\$ 281

(6) 功能性貨幣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必須全面追溯採用所有在報導日已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公報，惟國際會計準則提供 20 項會計處理項目，供首次採用者選擇是否豁免調整追溯之規定，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上述規定，選擇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識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視為"\$0"之豁免規定。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而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註)
特別盈餘公積	\$ 29,054	\$ 28,7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054)	(\$ 28,767)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上海鈞耀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1 日於上海清算完成，屬該清算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已實現轉列兌換損益\$287 應予調整減列，並一併將其迴轉減少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87。

(7) 投資性不動產

- A.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B. 本集團因上述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0,657)	(\$ 10,40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657	\$ 10,409

(8) 預付設備款

- A.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因上述財務報表表達差異，於轉換各期分別調增(減)：

	<u>101年1月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 4,247)	(\$ 1,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4,247	\$ 1,172

(9)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份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原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5. 民國101年度之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4,967	471,859	33,10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447	276,590	(25,143)	-9%
無形資產		4,349	4,000	349	9%
其他資產		168,091	156,570	11,521	7%
資產總額		928,854	909,019	19,835	2%
流動負債		293,987	315,005	(21,018)	-7%
非流動負債		101,486	95,972	5,514	6%
負債總額		395,473	410,977	(15,504)	-4%
股本		408,230	408,230	-	-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	-
保留盈餘		80,037	55,822	24,215	43%
其他權益		(1,330)	(11,774)	10,444	89%
非控制權益		5,658	4,978	680	14%
權益總額		533,381	498,042	35,339	7%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著加以分析說明。

(一)差異分析說明：

1.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2 年度獲利結轉所致。
2. 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25,226	781,498	(56,272)	-7%
營業毛利		237,283	225,595	11,688	5%
營業損益		4,869	16,037	(11,168)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63	14,173	3,290	23%
稅前淨利		22,332	30,210	(7,878)	-26%
本期淨利		26,370	18,519	7,851	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69	(17,359)	26,328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39	1,160	34,179	2,946%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金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損益減少：係因 102 年大陸轉投資子公司認列五險一金所致。
- 2.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33	29.88	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4.78	156.85	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3	9.54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原因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1 年度增加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及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2,072	130,000	(30,000)	312,072	-	-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2-1 營業活動：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淨流入產生原因係預計營運情況較今年度為佳，致使產生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2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增加對轉投資公司投資額及擴展子公司營運層面。故預計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SD2,500,000	從事無線通訊產品製造銷售	虧損 NT3,589 仟元	開拓新客源	無
晶復科技(股)公司		NTD185,000 仟元	拓展實驗室認證事業	虧損 NT(5,305)仟元	拓展實驗室稼動率	無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國際，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製造、研發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均依證期會之規定有嚴密之處理程序可資遵循。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在各項產品的研發計畫一直都是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為準，期以更高品質、低成本及準確之交期為自我要求。目前之各項研發計畫均已順利進行當中，概估本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四仟萬元，而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均屬短期內。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則為研發人才之培育及訓練，研發人才之經驗傳承與技術累積更形重要；另搭配先進之研發設備，是影響研發成功之最主要因素。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決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以加強產品的功能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要之因應措施。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私利。本公司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章程上皆以此為重要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目前耀登已與國內外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應無進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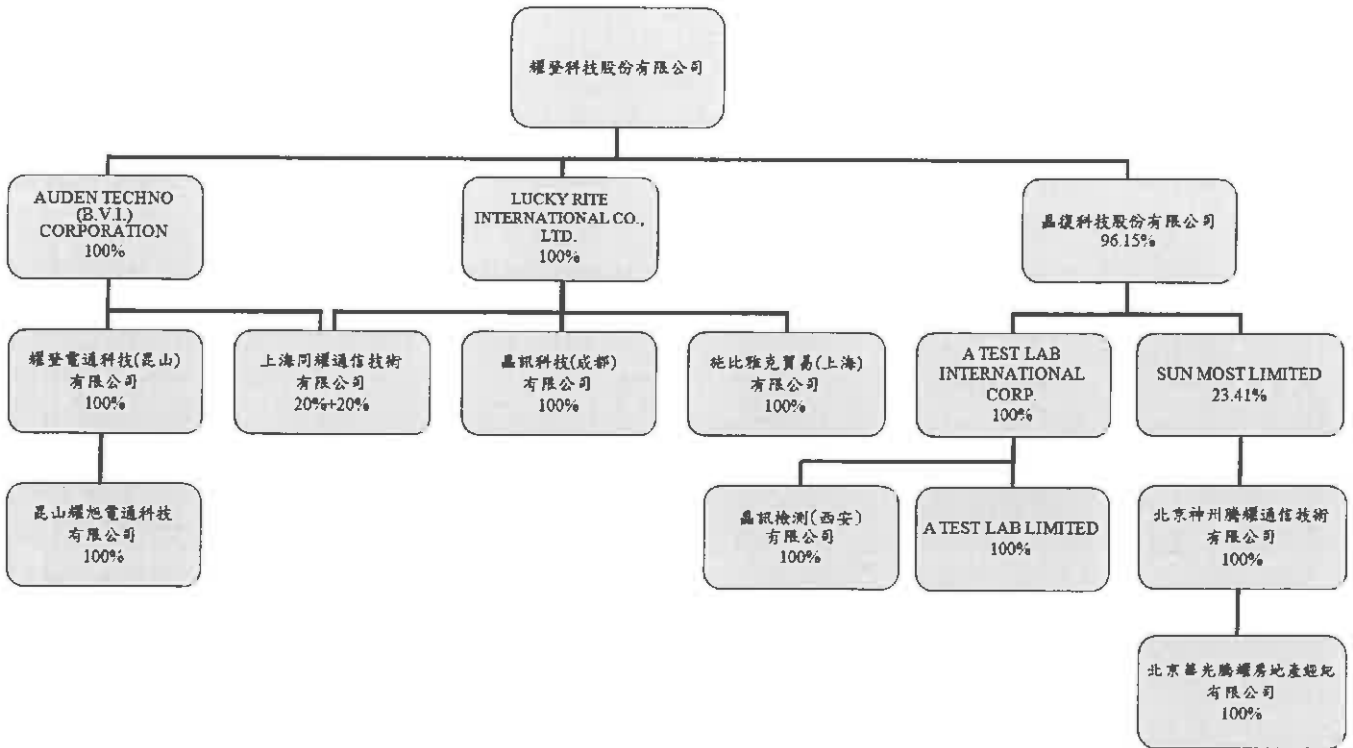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UDENTECHNO(BVI) CORPORATION	2001年4月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798,888	投資控股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2004年2月	Suite802, StJamesCoure, St Denit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907,980	投資控股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年9月	江蘇省昆山市陸楊鎮迎賓路15號	USD2,500,000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2002年8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唐路145號3號3層	USD850,000	研發製造通訊產品零配件、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年12月	桃園縣八德市長安路140-1號	NT130,000 仟元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	成都高新區西區天晨路88號 電子科大西區科技園	USD250,000	研發設計通訊類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伽利略路388號6棟6401室	USD210,000	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其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2008年11月	No.24,Lesperance,Providenc e IndustrialEstate, MAHE Seychelles	USD210,000	投資控股公司
A TEST LAB LIMITED	2009年1月	RM.804 ,SINO CENTRE,582-592NATHAN RD.,MONGKOK,KLN.,H.	USD205,000	投資控股公司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2013年12月31日兌換率=新台幣：美元=29.69:1 新台幣：港幣=3.747:1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關係企業間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AUDENTECHNO(BVI)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公司	無線通訊產品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國內通訊公司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測試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通訊產品量測業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設備進出口買賣公司	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其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及其批發佣金代理和進出口等相關業務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 AL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A TEST LAB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	-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2,799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908	100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潘厚成	-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富章	-	
晶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12,500	96.15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黃國欣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聶建中		
	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葉明堂		
	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梁逢仁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 公司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湯嘉倫	-	
	監察人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蘇冬曲	-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玉斌	-	53.46
	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吳廣義	-	
	董事	GRAD PACIFIC ASIALIMITED, 代表人: 劉錦進	-	9
	董事	中國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 代表 人: 謝毅	-	37.54



	董事	中國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代表人：孟艾立	-	
	董事	中國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代表人：王南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AUDEN TECHNO (BVI)	81,280	577,827	91,534	267,748	-	(4,531)	(5,826)	NA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26,368	62,765	34,292	29,120	-	(30)	1,211	NA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2,600	304,528	90,523	214,076	282,283	(5,849)	(3,589)	NA
晶復科技股份有	130,000	224,541	77,439	147,102	140,662	(3,136)	(5,305)	NA
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260	1,386	1,714	(415)	2,454	690	879	NA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098	32,060	32,567	(510)	63,365	(912)	(546)	NA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6,098	4,750	30	4,902	-	(89)	(138)	NA
A TEST LAB LIMITED	5,953	4,721	-	4,908	-	(60)	(53)	NA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資產負債科目兌換率=新台幣：美元=29.69：1

註4：損益表科目兌換率=新台幣：美元=29.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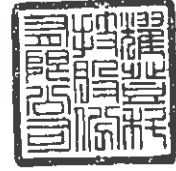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

